

# 考試院公報

第 34 卷第 20 期

566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

## 本 期 目 次

###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生藥中藥基原鑑定及技藝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及新聞廣播類科部分）。…1
-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九日施行。……………5
- 考試院、行政院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六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施行。……………6
-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九日施行。……………6

### 命令

- 總統令 5 件 ……………7

## 公告

銓敘部公告：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7條、第32條修正草案。 ……………	8
---	---

##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8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8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2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13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4
五、公務人員獎懲……………	15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6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32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全部科目及格人員名單……………	71
二、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	72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73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61號復審決定書 ……………	83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62號復審決定書 ……………	86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63號復審決定書 ……………	88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64號復審決定書 .....	94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65號復審決定書 .....	100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66號復審決定書 .....	106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67號復審決定書 .....	113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68號復審決定書 .....	119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69號復審決定書 .....	126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70號復審決定書 .....	132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71號復審決定書 .....	139

\*\*\*\*\*  
**法 規**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400065061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生藥中藥基原鑑定及技藝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及新聞廣播類科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生藥中藥基原鑑定及技藝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及新聞廣播類科部分）

院 長 伍 錦 霖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但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生藥中藥基原鑑定、技藝二類科，普通考試新聞廣播類科，得採筆試與實地測驗方式；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公職防疫醫師及公職食品技師等十二類科，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得採筆試與口試方式。

前項考試第一試為筆試，實地測驗併同筆試同時舉行，第二試為個別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實地測驗、口試，分別依實地測驗規則、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考試單採筆試之類科，總成績之計算，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普通科目平均成績加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八十。普通考試以各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

併採筆試與實地測驗之類科，其筆試成績依前項規定計算之，總成績之計算依下列各款為之：

一、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生藥中藥基原鑑定類科及普通考試新聞廣播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實地測驗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二、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技藝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實地測驗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併採筆試與口試之類科，其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總成績及筆試成績之計算，依下列各款為之：

一、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及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筆試成績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

二、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公職防疫醫師及公職食品技師等十一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筆試成績以專業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

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建築設計、藥事行政與法規、景觀與都市設計三科目成績未達五十分，或口試成績未達六十分，或實地測驗成績未達六十分，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 第四條附表三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生藥中藥基原鑑定及技藝類科部分）

-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 貳、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 參、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計五十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及試題數，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各十五題，每題二分），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十題，每題二分），考試時間一小時。
- 肆、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 伍、客家事務行政、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公職防疫醫師及公職食品技師等十二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除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列考普通科目，個別口試以客語進行外，其餘類科免列考普通科目。
- 陸、藥事職系生藥中藥基原鑑定類科應試科目「中藥組織切片實地操作及鑑定」、技藝職系技藝類科應試科目「產品設計實務」採實地測驗方式。
- 柒、「航空器維修」、「生藥中藥基原鑑定」及「航空駕駛」類科為稀少性考試類科。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 業 科 目
技術	藥事	藥事	生藥中藥基原鑑定	三、生藥組織學 四、中國藥材學 五、藥用植物學 六、中藥成分分析 七、中藥炮製學 八、實地測驗： 中藥組織切片實地操作及鑑定（考試時間三小時）

技術	技藝	技藝	技藝	三、工藝材料學 四、圖學 五、藝術概論 六、美學 七、基本設計 八、實地測驗： 產品設計實務（內容分陶瓷或木竹器或金屬或染織或絹印等五種）（考試時間六小時）
----	----	----	----	--

第四條附表四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及新聞廣播類科部分）

-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 貳、各考試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 參、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計五十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及試題數，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各十五題，每題二分），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十題，每題二分），考試時間一小時。
- 肆、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 伍、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個別口試以客語進行。
- 陸、新聞職系新聞廣播類科應試科目「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採實地測驗方式。
- 柒、「航空器維修」及「航空駕駛」類科為稀少性考試類科。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 業 科 目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新聞	新聞廣播	三、新聞學概要 四、新聞廣播概要（包括廣播實務） 五、外國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日文、德文）（選試科目） 六、實地測驗： 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 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選試科目）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71082號  
院授人給撰字第10400476602號

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九日施行。

附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院 長 伍 錦 霖  
院 長 毛 治 國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十二條 本保險保險費以元為單位計算，角以下四捨五入。

本保險應由政府補助之保險費，由要保機關列入年度預算，或由各級政府統籌編列。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被保險人依同條規定適用本保險年金給付期間，其參加本保險之保險費率，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後，應即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七項規定，重新釐定。

第三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被保險人依同條規定適用本保險年金給付規定期間，其請領一次養老或死亡給付者，以該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退保當月之保險俸（薪）額為計算給付之標準，不適用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第三十八條 私立學校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適用本保險年金給付規定期間，其請領年金給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被保險人符合請領年金條件時，須於私立學校加保期間；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亦同。

二、承保機關核定年金給付，應將被保險人所具本保險年資合併計算給付之。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私立學校被保險人，包含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於私立學校參加本保險之駐衛警察。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被保險人依同條規定適用本保險年金給付規定期間，其年金給付除比照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外，於符合請領年金條件時，尚須符合其所適用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指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障礙以上之等級，且未實際從事工作，亦未參加本保險或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配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之婚姻存續關係，依戶籍記載認定之。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已有謀生能力，指無第一項所定情形。

第九十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九日施行。

##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71083號  
院授人給撰字第10400476603號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六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九日施行。

院 長 伍 錦 霖  
院 長 毛 治 國

※※※※※※※※※※※※※※※※※※※※

# 命 令

※※※※※※※※※※※※※※※※※※※※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  
華總一禮字第10410052840號

任命林啟貴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黃振榮為考試院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4年9月25日  
華總一禮字第10410056560號

任命徐文彬為考試院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4年10月5日  
華總一禮字第10400115780號

特派黃婷婷為105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4年10月5日  
華總一禮字第10400115790號

特派周志龍為10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4年10月5日  
華總一禮字第10400115800號

特派蔡良文為10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

# 公 告

※※※※※※※※※※※※※※※※※※※※

##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  
部退一字第10440285082號

主旨：公告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7條、第32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銓敘部。
- 二、修正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5條。
- 三、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之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之日起15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退撫司第一科承辦人王素珍（電話：02-82366643，傳真：02-82366648，電子郵件帳號：[jamie@mocs.gov.tw](mailto:jamie@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張 哲 琛

※※※※※※※※※※※※※※※※※※※※

# 工作報導

※※※※※※※※※※※※※※※※※※※※

##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4年9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核議教育部體育署編制表修正案。
- （二）核議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2次)修正,並分別自民國103年2月1日、同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臺南大學組織規程第21條及第23條條文暨民國104年2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六) 核議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法務部廉政署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5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次)修正,並分別自民國99年2月1日、104年2月1日及同年8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次)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嘉義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3月6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2次)暨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十四) 核議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第7條及附表「國立嘉義大學各學院所學位學程設置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13條、第15條及第17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國立高雄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國立中山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6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以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04年2月1日及自同年8月1日生效等2案。
- (二十二) 核議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5月22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3月6日生效案。

####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彰化縣員林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8日生效案。
- (三) 核議臺中市豐南等14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南投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組織規程第6條、第7條之1、第12條條文暨信義鄉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五) 核議桃園市桃園區桃園等102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

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彰化縣員林市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8日生效案。
- (七) 核議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等9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24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宜蘭縣立宜蘭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9月22日生效案。
- (九) 核議澎湖縣望安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第8條及第17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 核議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制定，以及該會組織規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廢止案。
- (十一) 核議苗栗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22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新北市烏來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制定，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新北市烏來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桃園市政府體育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以及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十六) 核議高雄市前鎮區瑞祥等25所國民小學及高雄市立大義等18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等2案。
- (十七) 核議新竹縣竹北市、芎林鄉及橫山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八) 核議臺中市北屯區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九) 核議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16條條文修正案。
- (二十) 核議雲林縣口湖鄉文光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以及過港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二) 核議高雄市立中醫醫院組織規程第4條、第5條及第12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4年9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四)警監 14人	(三)委任(派) 8人
(一)簡任(派) 164人	(五)警正 131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738人	(六)警佐 10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249人	合計 175人	(六)高員級 1人
合計 1,151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合計 77人
二、醫事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十、關務人員
(一)師(一)級 38人	(二)薦任(派) 1人	(一)關務(技術)監 15人
(二)師(二)級 61人	(三)委任(派) 4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 高級關務(技術) 人員 282人
(三)師(三)級 238人	(四)長級 0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 關務(技術)佐 294人
(四)士(生)級 116人	(五)副長級 0人	合計 591人
合計 453人	(六)高員級 52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三、司法人員	合計 57人	(一)簡任(派) 10人
(一)簡任(派) 9人	七、審計人員	(二)薦任(派) 30人
(二)薦任(派) 75人	(一)簡任(派) 4人	(三)委任(派) 1人
(三)委任(派) 18人	(二)薦任(派) 4人	(四)長級 0人
合計 102人	(三)委任(派)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四、外交人員	合計 8人	(六)高員級 3人
(一)簡任(派) 9人	八、主計人員	合計 44人
(二)薦任(派) 3人	(一)簡任(派) 6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三)委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72人	(一)法官、檢察官 312人
合計 12人	(三)委任(派) 13人	
五、警察人員	合計 91人	
(一)簡任(派) 0人	九、人事人員	
(二)薦任(派) 17人	(一)簡任(派) 4人	
(三)委任(派) 3人	(二)薦任(派) 64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五)警正 733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52人	(六)警佐 208人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1,551人	合計 986人	(二)薦任(派) 127人
(三)委任(派) 921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三)委任(派) 37人
合計 2,524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二)薦任(派) 1人	(五)副長級 0人
(一)師(一)級 0人	(三)委任(派) 5人	(六)高員級 0人
(二)師(二)級 1人	(四)長級 0人	合計 165人
(三)師(三)級 3人	(五)副長級 0人	七、政風人員
(四)士(生)級 1人	(六)高員級 0人	(一)簡任(派) 3人
合計 5人	合計 6人	(二)薦任(派) 31人
三、警察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2人
(一)簡任(派) 1人	(一)簡任(派) 1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13人	(二)薦任(派) 136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7人	(三)委任(派) 31人	(六)高員級 0人
(四)警監 24人	合計 168人	合計 36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4年9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上月累積人數	11,602	193	49,792	61,587	11,492	323	59,707	71,522	133,109
本月退休人數	4	2	232	238	4	0	250	254	492
本月累積人數	11,606	195	50,024	61,825	11,496	323	59,957	71,776	133,601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4年9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累積人數	42	52	94
本月資遣人數	0	1	1
本月累積人數	42	53	95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4年9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區分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小計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上月累積人數	2,173	311	471	1	2,956	2,706	431	783	82	4,002	6,958
本月撫卹人數	7	0	0	0	7	7	0	0	0	7	14
本月累積人數	2,180	311	471	1	2,963	2,713	431	783	82	4,009	6,972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4年9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累積人數	403	859	1,262
本月撫卹人數	1	9	10
本月累積人數	404	868	1,272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4年9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452	105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84,272	130

(三)財務收入（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734,069,850
手續費收入	535,915
待國庫撥補收入	673,194,360
補助事務費收入	18,086,647
利息收入	163,793,676
外幣兌換利益	1,373,453,282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661,777,782
收入合計	4,624,911,512

(四)財務支出（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1,392,966,005
保險費挹注部分	737,743,928
政府撥補部分	655,222,077
公保其他費用	5,684,262
手續費用	1,277,713
事務費	18,086,647
利息費用	17,972,2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3,188,765,781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158,821
支出合計	4,624,911,512

(五)盈虧（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655,222,077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15,080,100,313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04年9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1	0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1	0
合計	2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12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先生因追繳優惠存款利息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03年12月30日府人給字第10331500300號函，提起復審案。	本會104年5月12日104年第6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關於向復審人追繳自83年7月20日起至98年12月30日止優惠存款利息部分撤銷；其餘復審駁回。」	卷查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以下簡稱萬華分局）警員，於82年10月1日命令退休生效時，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支給一次退休金，並以其經核定之一次退休金新臺幣（以下同）54萬7,000元暨公保養老給付11萬9,700元辦理優惠存款。次查復審人自83年7月20日起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之職務，且其工作報酬已達應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標準，依行為時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3項及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屬應停止辦理原儲存優惠存款之情形，北市府遂以103年12月30日府人給字第10331500300號函，審認復審人自83年7月20日起至102年6月17日（以下簡稱系爭期間）停止計息日止，溢領該府優惠存款利息計165萬6,251元，扣除其於103年11月18日繳還6萬7,671元後，尚應繳還之金額為158萬8,580元。惟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102年11月5日102年1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行政機關追繳金錢給付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為5年，並應自可合理期待權利人為請求時起算。經查本件復審人退休及再任之服務機關均屬北市府所屬機關，該府進用復審人之前，對於	本會104年5月18日公地保字第1040001879號函，檢送同年月12日104公審決字第0102號復審決定書予臺北市政府。案經該府104年7月9日府授人給字第10430796100號函復，業依本會復審決定，僅向復審人追繳尚未逾5年之消滅時效（自98年12月31日起至102年6月17日止）之優惠存款利息部分，計27萬3,784元。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決定之意旨相符。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其專長及相關任職經歷應先行查明，然該府竟長達19年未發現其有再任公職，溢領系爭期間優惠存款利息之情事，難謂並無疏失；又依前揭最高行政法院決議意旨，北市府追繳復審人溢領優惠存款利息之請求權，應自復審人再任公職之日，即83年7月20日起算。據此，關於北市府追繳復審人溢領自83年7月20日起至98年12月30日止之優惠存款利息部分，顯已逾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北市府怠於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自不得再向復審人請求返還。北市府103年12月30日函就此部分之追繳，核有違誤。</p>		
<p>○○○先生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民國103年9月26日新北醫行字第1033202870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4年6月2日104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新北市聯醫）審認復審人95年8月至96年12月溢領獎勵金，係按年逐月統計之結果，以系爭103年9月26日新北醫行字第1033202870號函，追繳其溢領之95年度及96年度獎勵金，固非無據。惟查復審人溢領獎勵金，雖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然新北市聯醫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消滅時效期間之限制。茲依91年3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健保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5條規定，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前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申報，有關該院96年</p>	<p>本會104年6月12日公地保字第1030016366號函，檢送同年月2日104公審決字第0132號復審決定書予新北市聯醫。案經該院104年7月15日新北醫行字第1043198437號函復以，業已返還復審人所繳回之14萬9,995元予復審人。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決定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第4季之醫療費用，經健保局結算確認後，以97年6月27日健保北費一字第0973000344號函知新北市聯醫，該院於同年7月3日收受在案。至於該院95年第4季醫療費用，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代表於104年5月7日因另案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點值結算確認係規定在健保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10條，由醫院向該署申報之60日內核定後在下一季作點值結算；有關95年第4季點值結算是在96年5月30日結算完畢，當時亦有發核定函予前臺北縣立醫院等語。新北市聯醫95年第4季之結算，經健保局96年5月30日健保北費一字第0963000358號函知該院，該院於同年6月4日收受在案。又96年5月30日結算內容，不僅是95年第4季點值，尚包含95年第1季或第2季申復核定之追扣、補付等情形，亦經健保署代表於104年5月7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是新北市聯醫分別自96年6月4日及97年7月3日起，即可向復審人追繳其於95年度及96年度溢領之獎勵金。依最高行政法院102年11月5日102年1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機關追繳金錢給付之公法上請求權，應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之意旨，本件既可合理期待新北市聯醫分別於96年6月4日及97年7月3日即得追繳其95年8月至96年12月溢發之獎勵金，該院之公法上不當得利</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返還請求權時效應自96年6月4日及97年7月3日起算。又該院究竟有何無法追繳之事由，並未詳予敘明。據此，新北市聯醫雖以101年5月31日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上開獎勵金，惟經該院以103年5月12日新北醫企字第1033196003號函，撤銷上開101年5月31日函，其時效視為不中斷；復以103年9月26日新北醫行字第1033202870號函，再次追繳復審人95年8月至96年12月溢發之獎勵金，顯已逾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自不得再向復審人請求返還，系爭處分核有違誤。</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民國104年4月1日府人考字第104001373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4年6月2日104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澎湖縣政府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再申訴人係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師（一）級局長。經查澎湖縣政府103年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置委員23人，其中指定委員12人，當然委員1人，票選委員10人。依澎湖縣政府人事處103年5月20日通報（稿）二、記載：「……為推動性別平等，考績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經查本府男性比例為0.56%，女性為0.44%，是以本府考績委員男性委員應為13人，女性委員應為10人，因指定（含當然）委員男性10名、女性3名，為符合上開委員會，本次選舉按男女性別得票數由高至低排名方式產生男性票選委員3名、女性票選委員7名；請各單位提名時審慎考量；……。」及同年月14日簽說明四、載明：「本府新任考績委員會委員任期應自</p>	<p>本會104年6月5日公地保字第1040006843號函，檢送同年月2日104公申決字第013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澎湖縣政府。案經該府同年7月9日府人考字第1041402859號函復以，該府業依本會再申訴決定意旨，於104年7月1日重組考績會，並於同日召開會議重行審議再申訴人懲處案，復於</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103年7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止，委員人數擬為23人，其中指定委員12員、票選產生之委員應有10人及當然委員1人……。」又依該府103年考績會委員選舉結果，係按16名候選人得票數高低，正取男性票選委員3名、女性票選委員7名，致有女性候選人○○○及○○○得票數4票，列為正取；而男性候選人○○○及○○○得票數6票，卻列為備取之情形。惟參酌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46號函釋意旨，該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5條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組成之考績會，如考量委員之性別比例，宜先選舉票選委員，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機關長官視該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尚不得限制受考人依不同性別選出票選委員，以達成考績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要求。是澎湖縣政府限制受考人之票選方式，其依票選結果及機關長官圈選結果所產生之委員組成考績會，難謂合於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前段之「平等」規定。該府103年考績會之組織，既於法未合，其核議通過之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另該府應於重組考績會重行辦理本件懲處案時，就程序與實體是否合法妥適，一併予以審酌。</p>	<p>同年9日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決定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4年5月6日中市警人字第1040034222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4年6月23日104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一、卷查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中市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技佐。中市警局審認其於104年2月26日經中市府電話禮貌測試，評分未滿75分，認其參加測驗考核成績，未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電話禮貌抽測作業規定（以下簡稱中市警局抽測作業規定）之標準，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0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p> <p>二、惟查作為中市府評分依據之中市府電話禮貌測試紀錄表，與中市警局電話禮貌測試評分表所列之測試內容項目及配分並不相同，是中市府之評分，自難直接依據中市警局抽測作業規定，作為懲處中市警局所屬人員之基礎事實。次查臺中市政府員工電話禮貌考核要點（以下簡稱中市府電話禮貌考核要點）第5點規定，僅接話人員經測試人員測試時，有措詞不當、語氣不遜、服務態度不佳等情事，始予以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並無該當上開要點之懲處要件，則中市警局逕以中市府對再申訴人實施電話禮貌測試之評分，作為認定其測驗考核，成績未達規定標準，予以申誠一次懲處之依據，其認事用法，即不無疑義。另中市警局未就再申訴人主張之事</p>	<p>本會104年7月7日公地保字第1040007184號函，檢送同年6月23日104公申決字第0163號再申訴決定書予中市警局，經該局104年7月13日中市警人字第10400520391號函復以，業註銷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實，如適逢多位同仁支援2015年臺灣燈會勤務、受測小總機交換至分機，可能有秒差等情存否予以查證，亦未就其主張有利之情形予以審酌，顯與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0點之規定有違。綜上，中市警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難謂妥適，核有再行斟酌之餘地。</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苗栗縣動物防疫所民國104年3月23日苗縣動人字第104000132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4年5月12日104年第6次委員會議決定：「苗栗縣動物防疫所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再申訴人係苗栗縣動物防疫所（以下簡稱苗縣動防所）技士，其103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記功1次、嘉獎2次、申誠2次；經保護課課長○○○據此評擬為79分，苗縣動防所103年12月16日召開之103年年考績委員會會議所附之103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再申訴人之獎懲亦記載如上，並據為初核通過，該所○○○所長覆核亦予維持。惟依卷附苗栗縣政府103年4月7日府人考字第1030071106號令及同年11月19日府人考字第1030247203號令，各核予再申訴人嘉獎1次；苗縣動防所103年12月31日苗縣動人字第1030003911號令，核予其嘉獎2次，是再申訴人103年度共計有嘉獎4次，顯與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登載不符。又苗縣動防所103年11月27日苗縣動人字第103000353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業經該所以104年3月26日苗縣動人字第1040001391A號函撤銷在案。據上，再申訴人之主</p>	<p>本會104年5月19日公地保字第1040004074號函，檢送同年月12日104公申決字第009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苗縣動防所。該所先以同年7月8日苗縣動人字第1040002723號函復以，業依登載正確平時考核獎懲紀錄之公務人員考績表重行評擬，並經該所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評定為乙等79分。再以同年月16日苗縣動人字第1040002843號函復以，重行辦理之再申訴</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管及苗縣動防所考績委員會，依上開錯誤之平時考核獎懲紀錄，作為本件評擬及初核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依據，於法即有未合；該所○所長續為覆核，亦有未洽，核有重行辦理本年年終考績之必要。</p>	<p>人103年年終考績案，業經苗粟縣政府104年7月15日府人考字第1040146032號函，報送銓敘部重新審定。經核其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苗粟縣政府民國104年2月13日府人考字第104003440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4年6月23日104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定：「苗粟縣政府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再申訴人係苗粟縣動物防疫所（以下簡稱苗縣動防所）技士。其因涉犯重利罪，經臺灣苗粟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苗粟地檢署）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及遭檢舉與○○教育事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有財務糾紛，並利用公務電話處理私人事務等情事。經苗粟縣政府104年1月28日府人考字第1040020467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未妥適處理私人借貸糾紛，言行失檢，有違公務人員形象，依苗粟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苗縣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2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惟查苗粟縣政府係分別因再申訴人前揭私人借貸及撥打公務電話二事，而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又本件懲處事由，並未包含再申訴人與○○公司之相關金錢糾紛，此亦經苗粟縣政府代表於104年5月27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在案。有關私人借貸部分，再申訴</p>	<p>本會104年7月7日公地保字第1040004177號函，檢送同年6月23日104公申決字第0139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苗粟縣政府。案經苗粟縣政府同年7月15日府人考字第1040146035號函復以，業已註銷該府104年1月28日府人考字第1040020467號令，所為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並經本會洽詢該府表示，不另為其他之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人雖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惟刑事處分之結果與行政責任之追究不可一概而論，苗栗縣政府係憑民眾之檢舉，即認再申訴人未謹慎處理私人借貸糾紛，就其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之保持品位義務，並未加以論述，核有重新斟酌之必要；另再申訴人為處理上開私人借貸事件，而撥打公務電話、假公濟私部分，經苗縣動防所調閱103年6月9日電話通聯紀錄，認其於上班時間未撥通該電話。是再申訴人上開撥打公務電話一事，並未因此獲得私人利益，亦未使苗縣動防所受有損失，則其是否該當苗縣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2款所定之「言行失檢」要件，亦非無疑。據上，苗栗縣政府審認再申訴人未妥適處理私人借貸糾紛，言行失檢，有損公務人員形象，而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自有重行斟酌之必要。</p>	<p>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民國103年12月19日新北警蘆人字第1033427583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4年3月10日104年第3次委員會會議決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p>	<p>一、再申訴人原係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民權派出所（以下簡稱民權派出所）警員，於102年10月22日調任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以下簡稱蘆洲分局）更察派出所警員。蘆洲分局以再申訴人前於民權派出所任職期間，於102年3月28日及同年4月3日，因處理民眾交通事故案件，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公務員明知不實事項而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公文書罪，經檢察官提起</p>	<p>本會104年3月16日公地保字第1030018835號函，檢送同年月10日104公申決字第005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蘆洲分局，案經該分局104年5月29日新北警蘆人字第1043387137號函，向本會申</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為適法之評定。」</p>	<p>公訴，而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載明：「該員於102年12月13日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參考前任所長紀錄及平時考核表）」，且經該分局考績委員○○○於103年9月16日103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中表示：「……又○員稽延公務，便宜行事遭提起公訴，法治觀念偏差。……」等語，並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據此，蘆洲分局既已將系爭刑案載明於公務人員考績表，且經考績委員會委員於會議中討論後記錄有案，足認該分局已將再申訴人上開刑案所涉事實納入考評。</p> <p>二、惟查系爭刑案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03年7月15日103年度上訴字第1402號刑事判決無罪確定在案，核與銓敘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附之「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列「一、因故意犯罪受刑事確定判決或受懲戒處分者。……」之要件未合；又依再申訴人102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仍有嘉獎27次。復依卷附資料，亦未見蘆洲分局提出再申訴人具上開一覽表所列各款情形，或其他宜考列丙等以下之具體事證。</p>	<p>請展延回復期限2個月，經本會104年6月1日公地保字第1040008010號函同意在案。嗣經蘆洲分局104年7月24日新北警蘆人字第1043399970號函復以，業於104年7月9日召開該分局考績委員會104年第6次會議，重行辦理並核定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經核該分局未將再申訴人前涉刑案之事由，於重行辦理其102年年終考績案時納入考量，該分局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據此，蘆洲分局評定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核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尚非妥適，自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p>○○○女士因工作指派及考績等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民國104年2月6日衛部人字第104226009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4年6月2日104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關於衛生福利部103年12月29日全民健康保險會業務調整說明備忘對再申訴人之工作指派部分及該部分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關於衛生福利部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部分，再申訴駁回；其餘再申訴不受理。」</p>	<p>再申訴人係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簡稱健保會）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其職務編號為A710020，職系歸為財稅行政，職務說明書記載之工作項目為：「一、保險費率審議組文稿審核（含費率審議、財務監理等）。（40%）二、委員聘任、民意蒐集等事項。（25%）三、其他會務（含會計、秘書、資訊、國會等）。（25%）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惟衛福部以103年12月29日健保會業務調整說明備忘，指派再申訴人全時辦理健保會之組織學習（含讀書會）及網頁規劃建置等業務，此2項業務僅占其職務說明書所列「其他會務（含資訊）」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之工作項目比例35%，與其職務說明書所列工作項目及比例不盡相符。另有組織學習業務部分，原係由具公共衛生專業背景擔任專員職務人員負責；網頁規劃建置部分，則係由具電子工程專業背景擔任助理員職務人員負責。衛福部將原由專員及助理員負責之業務，調整由再申訴人負責，與其所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之職責程度，難稱相當，亦與其財稅行政職系之專長不符。是衛福部對再申訴人之工作指派，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p>本會104年6月10日公保字第1040003718號函，檢送同年2月2日104公申決字第010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衛福部。經該部同年7月28日衛部人字第1042261081號函回復，業已依再申訴人所具財稅行政職系之專長及專門委員職務之職責程度，調整其工作內容，並修正其職務說明書之工作項目及比例。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民國104年3月18日北市警中正二分人字第104304117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4年6月2日104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對再申訴人103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以下簡稱北市中正二分局）警備隊警員。其103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嘉獎2次、申誡15次，經該分局警備隊隊長據此評擬為69分，再由分局長參考該隊長評擬之分數逕為考核，亦維持69分。惟依卷附之再申訴人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之獎懲紀錄，及北市中正二分局104年5月7日北市警中正二分人字第10432869200號函所附答辯（復）書均記載，再申訴人103年獎懲確實次數為嘉獎2次、申誡14次。是北市中正二分局對於再申訴人103年另予考績之考評，顯有事實認定錯誤之瑕疵，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據此，北市中正二分局對再申訴人103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評定，難謂適法，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評定。</p>	<p>本會104年6月10日公地保字第1040006040號函，檢送同年月2日104公申決字第0109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北市中正二分局。該分局同年8月3日北市警中正二分人字第10430916100號函復以，業依更正後之獎懲次數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另予考績案，仍考列丙等69分，經臺北市政府104年7月20日府授警人字第10432667800號函核定，報送銓敘部重新審定。該分局並依權責製發再申訴人考績通知書，以104年7月30日北市警中正二分人字第10433475900號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轉發再申訴人及註登</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人事資料。經核其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大樹區公所民國104年2月17日高市樹區人字第104302551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4年6月23日104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定：「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一、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大樹區公所（以下簡稱大樹區公所）民政課課長；103年1月29日調任該公所秘書室主任，再於104年1月23日調任高雄市鹽埕區公所（以下簡稱鹽埕區公所）秘書室主任。大樹區公所103年12月30日高市樹區人字第103317677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2年6月擔任該所民政課課長期間，因民政業務與○○○主任秘書發生爭議，控告○主任秘書妨害名譽，並屢經該公所區長面勸，為維護機關形象及團隊和諧，請其撤回告訴無效；該案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高檢署）駁回再議；該案造成該公所內部紛擾及外界對該公所觀感不佳，其提告長官之行為，影響機關形象及他人聲譽；爰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高市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2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p> <p>二、惟依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利；基於有權利</p>	<p>本會104年7月2日公地保字第1040003861號函，檢送同年6月23日104公申決字第0169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大樹區公所。嗣大樹區公所同年7月30日高市樹區人字第10431052000號函復以，該公所建議鹽埕區公所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其理由略以：再申訴人於該公所擔任民政課長期間，於102年6月18日因民政業務不配合農業課勘察山坡地，未遵照102年3月份里幹事會報主席裁示辦理，顯然有懈怠職務督導不周，不服從指揮之行為；依高市獎懲標準</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即有救濟之法理，人民訴請法院救濟之權利為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不容剝奪，司法院釋字第243號解釋及第396號解釋理由書可資參照。經查再申訴人提告大樹區公所○主任秘書，係起因於該公所民政課是否配合農業課辦理會勘之爭議，○主任秘書因而使用「抗命」、「屨（懶）蔓」、「你調來後原本的和諧氣氛都不見」等言詞，主觀上雖為評價再申訴人身為民政課課長處理該公所公務之行為，而非以粗鄙之言語侮辱或輕蔑其人格，此固有前揭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及高雄高檢署處分書等影本在卷可按。然閩南語「屨蔓」一詞（音讀「lan-mua」、同注音「ㄌㄢˊㄇㄨㄚˊ」），以名詞使用，指「男性陰毛」，以形容詞使用，則為「皮」，形容人「厚顏無恥」、「流氓樣」、「不要臉的樣子」，此亦有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網頁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按；○主任秘書指摘再申訴人「屨蔓」等言語，不無使一般聽聞者感到難堪或不適，並可能造成侵害再申訴人人格權之結果，再申訴人因而對○主任秘書提出妨害名譽之刑事告訴，尚屬常情，並非全無根據。又聲請再議之</p>	<p>表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者。」及第5款規定：「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予以申誡二次之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目的，係為避免並糾正不起訴處分之可能錯誤決定，再申訴人自得對於該不起訴處分，基於告訴人之地位聲請再議，以為救濟。是本件再申訴人提出告訴及聲請再議，並非全然無因，亦非出於虛構或所捏造之事實，自不能以偵查結果為不起訴或駁回再議，即認再申訴人有言行不檢之情事；或以再申訴人為一時之氣，控告行政長官，有違行政倫理，遽認其有損公務人員聲譽；或以再申訴人依司法途徑爭取其權益，即逕認外界人士以為機關內部不和諧，有主管告長官之醜聞，影響機關之形象。</p> <p>三、復查再申訴人提告○主任秘書之行為，是否業經○區長同意，以及其是否曾應諾○區長等人不聲請再議等情事，均有事實未明之處。退而言之，縱認再申訴人曾允諾○區長等人不聲請再議，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之誠實義務，然其合法訴訟權利不受他人之限制或拘束，既如前述，則其行為是否該當高市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2款規定之「情節較重」要件，亦非無疑。據上，大樹區公所以再申訴人提告長官之行為，影響機關形象及他人聲譽，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於法未合，容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女士等5人因撫慰金事件，不服臺中市沙鹿區公所民國104年4月24日沙區人字第1040009150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4年6月23日104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復審人等係原臺中縣沙鹿鎮公所（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沙鹿區公所，以下簡稱沙鹿公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員於73年11月1日退休，82年11月7日亡故。嗣復審人等以104年4月20日陳情書，向沙鹿公所申請發給撫慰金，經該公所104年4月24日沙區人字第1040009150號函，以復審人等因未於○故員亡故之日起5年內申請，該撫慰金之請求權消滅時效已完成，彼等已喪失申領該撫慰金之權利，否准所請。惟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對於公務人員遺族申請撫慰金案，沙鹿公所應彙轉銓敘部審定，始為適法。本件沙鹿公所欠缺管轄權限，未予轉送銓敘部審定，而以系爭該公所104年4月24日函逕予否准，自屬違法，應予撤銷。</p>	<p>本會104年7月7日公地保字第1040007690號函，檢送同年6月23日104公審決字第0153號復審決定書予沙鹿公所。案經該公所104年8月5日沙區人字第1040018113號函復，該公所已將復審人等之遺族月慰撫金申請案，以104年8月4日沙區人字第1040018034號函，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轉銓敘部辦理。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民國104年4月17日高市聯醫人字第104703331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4年6月23日104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定：「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p>	<p>再申訴人係高雄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高市聯醫）牙科師（三）級牙醫師。查高市聯醫師（二）級牙科醫師兼主任○○○於102年9月2日退休後，該院並未辦理甄補，而由○○○醫師代理該職務。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再申訴人之年終考績評擬之程序，應由其單位主管，即○○○醫師參酌對其平時成績考核之紀錄，就公務人員考績表所</p>	<p>本會104年7月3日公地保字第1040007332號函，檢送同年6月23日104公申決字第0159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高市聯醫，案經高市聯醫同年8月18日高市聯醫人字第</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對再申訴人103年之整體表現予以綜合評擬。惟查再申訴人103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考評欄，並非由○醫師評擬，而係由高市聯醫○○○院長（甲）章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高市聯醫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79分。茲以○院長並非再申訴人之直屬主管，自無對再申訴人為考績評擬之權限。是高市聯醫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辦理作業程序，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有違，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10470747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本會，該院重新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績表送請○醫師評擬後，遞經該院104年7月29日104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核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為乙等79分。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 一、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醫師第一階段考試彭煥宇等陸仟壹百貳拾陸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醫師第一階段考試 1352名

彭煥宇	陳麒亘	徐毓均	林巧文	曾能祥	劉家宏
楊子緯	陳萱儒	張鈞傑	簡劭潔	鍾佩蓉	鄭翰澤
黃敏俐	徐敏倫	梁卓輝	陳茂傑	廖誼佳	黃柏達
葉立浩	賴威甫	洪瑋凱	李紀德	季聖筑	潘軒逸
宗大欣	許崇誠	黃宥霖	王耀緯	湯文睿	卓暉恩
李宗旻	陳均嘉	譚宏威	林晁瑞	吳彥霖	黃駟駒
鄭又寧	陳駿升	陳靖和	董奕伶	葉雲凱	陳承毅
賴冠璋	蔡秉錡	洪偉哲	王偉耀	吳奕廷	丘逸恆
莊文聿	邱以然	林大幃	潘柏仰	崔美怡	賈晉原
曹先豪	林小淳	王昱涵	范之仲	張邦瑋	饒曼齡
蔡孟潔	蘇意澤	魏振庭	黃懷萱	李佩穎	張仕全
沈冠宇	陳珈合	歐陽良俊	郭曜瑋	張瑗庭	徐逸嵐
林偉翔	吳宜鴻	張敬恆	洪健雄	王詠賢	羅培瑞
黃科穎	陳緯倫	粘茹恩	宣怡天	林雙金	廖偉創
何奕緯	陳苾瑄	陳正穎	凌灝傑	楊子賢	陳思如
林蔚	姚筱楓	陳昱愷	吳順進	趙大忠	吳裕凱
杜維剛	曾翌豪	丁彙矩	周俊瑋	邱如凰	沈哲瑋
何維	盧盈潔	詹景茹	謝秉霖	陳政諺	蘇達華
陳知澈	張凱鈞	李賦萱	胡蔚祥	蔣奐巧	孫崇峰
何宥辰	陳沛豪	邱彥霖	張硯傑	郭晏如	侯順方
高柏軒	方毓琦	陳玟仔	廖子睿	楊家和	余明謙

康靜維	賴奕雯	林怡廷	陳德泓	黃勁聞	周育琪
陳彥誠	蔡秉均	林軒仔	邱威鈞	沈芝辰	朱柏宇
林穎君	鄭博文	石昆平	許淳皓	李俊康	蕭富耀
蘇芳儀	周 芸	薛富聲	宋紹瑜	廖健鈞	林怡倫
邱能佑	陳 萱	林佳蓁	葉宗鑫	王景鈺	蔡承杰
郭學旻	葉書偉	王禹期	紀宸翔	陳映瑜	林昂頡
洪端珮	王鎮珪	王婕如	陳一鑫	江唯真	古崇顥
何家豪	張 昱	歐家羽	劉晏如	陳慧鈺	劉立慈
鄭皓文	劉廷芳	葉亭佑	郭 寧	曾威智	陳宥霖
謝冠群	許哲敏	紀威佑	顏薇軒	白元懿	熊興邦
呂昆霖	蔡尚育	曹祐寧	王妍方	鄭龍驊	黃芝瑜
許庭鉸	王子權	鄭荃尹	葉千豪	楊清貿	黃立恒
蘇宇亭	吳旻陽	林育萱	陳力瑀	吳岳哲	盧律衡
鍾維勵	黃志中	蔡家恩	蔡羽琪	黃柏諭	江敬謙
廖文賓	莊育霖	林子翔	毛奕甯	林政緯	陳宜宏
劉家韋	簡子軒	洪仲傑	詹大慶	黃郁青	郭懷璟
蔡元淳	曾士玲	李懿文	林哲毅	凌偉盛	蔡易霖
何明芝	黃彥璋	陳劭宇	毛士豪	江柏蒼	陳峻毅
章筱伶	吳尚諭	靳嚴博	李嬰雁	王語瑄	田謹慈
林鈺庭	李心茹	錢永炘	蘇炫安	謝繡卉	章育菱
王心妙	盧冠瑀	鄭偉權	葉睿博	趙宸偉	李瑋恩
翁偉銘	吳亮寬	蘇柏宇	陳維哲	曹培峻	葉洛嘉
張乙凡	周庭宇	許家瑋	張嘉裕	劉育廷	楊庭豪
沈瑞恩	林杰進	陳財源	蔡亦勛	楊宗翰	范鈞婷
王嬭鈺	徐珮瑜	葉子瑄	于鐘淇	魏翊安	葉沛餘
林其廷	陳岳齡	林恩丞	廖又靜	葉怡廷	許競方
蔡雅雯	林開亮	邱繼威	洪啓盛	杜敬惟	黎冠青

楊竣麟	夏薇萍	賴宥蓉	洪怡安	陳寬智	王維辰
楊政儒	郭育任	張裕雯	林益詮	余陞翰	潘冠塵
劉禹安	陳育葦	許哲綸	葉庭光	高立宇	石祐林
楊哲宇	蔡心好	翁郁傑	陳麒心	林侃築	林冠鉉
賴佳好	曾信嘉	蘇曉言	蔡益智	江健銘	許庭睿
蔡宗融	趙祐麟	林昱廷	羅安志	陳令軒	曾旭華
傅雅涵	許家源	李宛儒	游民偉	陳柏翰	黃昱翔
林怡萱	陳昱翰	隋元	黃玉涵	謝弼丞	陳伯羽
吳宗達	張嘉文	蔡宗翰	朱信誠	蔡心儒	林若璿
潘詣翔	陳帛威	劉松鈞	鄭守恩	方華英	黃晏苓
廖鳳吟	蔡侑霖	胡展瀚	陳哲義	楊明道	許又中
陳昱甫	王彥孺	林澤宇	胡智堯	呂思緯	戴皓庭
蔡宛庭	羅文斌	陳葦珊	周敬哲	沈峯慶	黃明仁
張孝瑜	林子晴	謝典戰	管邦硯	賴冠融	李凌捷
石久煜	游琬汝	林珈瑜	蔡侑廷	王宇軒	徐善維
藍友彤	林易霖	李霖季	周融	王維勲	何佳潔
葉鎧境	陳祖聲	高嘉成	陳永康	林欣好	賴思汝
田仲棠	王志耕	蔡天琦	廖憶如	蔡敬衡	羅澤賢
湯智翔	郭宇翔	林志賢	蘇偉翔	劉哲宇	陳佳儀
謝佑蓮	李宛庭	邱浩哲	林侑緯	劉嘉棋	蘇宗玄
蘇宣宇	張乃勻	包栢嘉	王義翔	廖乃毅	張毓心
楊雙安	蘇昱嘉	楊博隆	遲紹宇	紀君儒	蕭雅文
黃政銘	穆慧蕾	陳先慧	黃繼賢	楊博程	劉廷璋
許邦定	林宏慶	楊凱鈞	高學鑫	宋康	許書豪
劉懿微	李瑋恩	楊穎	葉成平	林育如	位宇勲
陳彥蓉	田羽彤	蕭竣元	陳澈	吳浩瑋	孫欣妙
徐昊平	林庭薇	陳欽詠	楊陞	周傳易	鄧皓天

郭孟宸	吳若薇	林俊亨	莊潑憶	王 鳴	洪煜翔
劉亮煦	陳筱郁	留維廷	彭康維	陳昀廷	陳明達
黃鍾文	劉怡君	鄭凱鴻	王大任	洪育群	張君頤
林玟妍	溫仲雄	林子彤	吳品萱	宮敬為	梁婷瑋
莊凱期	林佳瑩	楊子毅	蔡秉翰	游宜蓁	賴弘強
賴柏茵	楊佳穎	宋偉廷	周佑儒	陸 開	曾子政
李心辰	許峻維	吳泰錡	毛睿廷	陳怡豪	楊家麗
蔡博先	蘇郁欣	張景翔	簡亨羽	溫凱傑	溫梓丞
張凱郁	蔡尚鎔	張乃文	陳源劭	方煒程	蔡欣諺
徐祥雲	簡嘉威	杜奕廷	詹宜勳	黃立壬	詹喬雅
陳泓均	周昱廷	張文樸	王奕倫	蔡沂儒	孫瑞璘
張盛惟	賴威翔	李家誠	李長澤	余亞璇	陳冠宇
謝雯伶	鄭家麒	柯品瑄	陳勇先	黃柏勛	馮冠人
林佳瑀	賈文君	楊振廷	張嘉峻	劉奕姝	楊嘉欣
方培誠	高昀廷	施乃甄	邱晨瑞	林靚鈞	劉冠伶
謝維陽	傅雁芊	黃琬瑄	張允文	何 岩	胡育嘉
楊惟翔	彭聖絢	鍾佩廷	蘇穎峰	莊維倫	廖研智
陳逸安	楊亞芝	江芝儀	蘇楷森	張建林	蘇富佑
凌郁翔	李承叡	吳孟樵	張恩哲	劉郁昕	黃彥愷
顧天衡	葉亭萱	劉品均	江長和	朱晏德	梁方俞
張婷瑜	江婉綾	黃幸菁	張順益	許璿文	蔡易諺
陳彥宇	吳承恕	陳柏瑄	江建霖	顏 豪	黃尚豪
粘雨澄	林祖丞	陳俊宇	馮再偉	林子歡	黃子芬
許庭傑	林郁峰	陳庭瑋	楊智鈞	蔡宗穎	李冠霖
張祐維	張介禹	盧敬中	許方競	彭湛歡	陳怡伶
蘇志穎	張智翔	溫家鳴	黃俊穎	王乙真	陳柏安
陳彥達	謝坤錄	黃廣文	吳定軒	陳維鎔	童筱凡

吳佳儒	劉子寧	魏嘉德	邱致偉	林鈺萌	林倫金
陳庭安	陳俊瑛	方怡婷	張瑜軒	李威廷	孫義文
賴怡靜	王姿雅	黃子軒	關傑智	李孟樺	蕭雅文
鄭華好	鄭秉中	張哲睿	陳映安	廖家亨	王柔樺
楊淳翔	魏嘉昶	陳泰源	曾逸弘	王俊凱	林佳逢
蔡濬樟	林冠蓁	鄭博剛	蔡永倫	李若琦	江瑜軒
郭力暄	黃紹傑	陳浩歲	何維邦	吳欣蔚	范炯達
何承翰	王昱珩	簡銘陞	陳幸祐	黃靖貽	黃冠榕
張愷杰	邱舒宜	陳彥良	施仁偉	王恩盈	王晟宇
林宜霆	洪鈺婷	劉冠廷	詹曜瑋	周子巽	方怡雅
顏涵屹	周姿吟	莊弼鈞	李豪權	陳若瑄	許雅婷
林沛昫	劉貴仁	許惠然	唐廷萱	王 格	江旻瑩
陳彥豪	鄭安好	陳韋廷	曾丞尉	文大任	劉佩婷
王利婷	施恩潔	周君穎	林繼勇	沈皓宇	陳昱廷
尤維新	賴柏宇	沈辰融	黃俐穎	楊曉涵	王思翰
梁祐誠	林立明	楊國銘	蘇靜君	翁鼎淳	梁錦恆
鍾明錦	李宇軒	胡元瑞	周敬恩	林敬皓	李宗倫
周昕緯	蔡嘉仁	郭炫廷	王啓暉	謝舒筠	曹毓庭
呂育昇	蘇昺仰	林暉棠	盧靖凱	洪瑋鍾	許嘉真
楊 瀚	蔡正晏	陳思蓉	張皓昫	陳法宇	李浩宇
高嘉偵	蕭羽庭	劉思瑜	張璣文	周志傑	丁若晨
張介瑋	陳俊穎	孫 熒	黃筱倫	林寶民	洪晨惠
王建程	顏 平	吳璨宇	翁御修	鄧志堅	周煜旋
周師浩	何震邦	江 承	王耀增	熊良鈞	顏文駿
那曼玉	魏子翔	方華美	蘇柏耕	林芷暘	謝孟倫
謝宗諺	陳楷元	吳芷維	何昆霖	林祉含	白祐昕
林敬傑	張瑄元	郭庭軒	鄭仲廷	張泰綸	李宗睿

宋映璇	洪浚嚴	許琬聆	江宇斌	王瑞賢	施凱能
馬欣	林元培	莊喆宇	陳思翰	陳冠瑜	陳俊宇
陳冠奴	毛雋喬	顏偉倫	許植壹	蘇元亨	范正威
黃盈齊	黃靖媛	謝其霖	孫豪均	黃嗣翔	鄧兆霆
劉家綸	李宗霖	謝曜吉	黃元熙	劉永浩	曾上宸
侯宜廷	林孟皞	陳暉軒	簡立璿	張鈺屏	本多逸子
何奇恩	洪明珠	陳宣安	陳如佳	王煥凱	王君儀
張正皓	范景涵	陳建宏	林稜	陳瑩	林文瑜
林承宗	吳宗衡	周鴻杰	余亞倫	陳芸平	胡瑞元
吳元祿	趙婉茹	翁碩伯	陳逸剛	黃紀堯	陳韋傑
李杰容	楊子清	陳怡安	黃柏翰	許茵茵	陳儷修
陳柏挺	李珮瑩	曹維綱	黃愷昱	張天瑋	呂怡勤
謝瓊慧	周鈺芸	張美元	趙梧博	羅柏承	黃怡靜
張長元	侯育琪	陳昭揚	林冠廷	黃冠智	陳佑詳
蘇翊竝	劉平	陳昭熙	李柏億	林坤澤	李仲璿
曾昱翔	蔣承臻	吳孟璇	徐金錠	陳昱彤	陳煜勛
陳震亞	郭淳仰	李易	王育綺	曾弘鼎	劉彥廷
溫曜彰	曾梓翔	陳佑任	邱翊碩	何美萱	蔡岳勳
何易儒	沈品佑	胡祖瑄	黃晏廷	黃麒瑋	簡志穎
周宸弘	陳薇安	蔡雨璇	黃堅波	邱雋驊	王譽達
阮淳藝	楊倩榮	郭振榮	林煜承	阮昱中	鄭好君
陳紀寰	徐翌桑	張家瑋	莊縱	陳柏諺	陳少凱
謝惠翔	林嘉鴻	藍強	李錦旗	李明駿	蔡元祐
陳禹安	王瑀	紀柏成	黃郁蘋	蔡鴻維	戴崧安
張芝榕	陳冠宇	楊智超	鄭善怡	賴元唯	章舒婷
李冠翰	陳怡文	林慧秀	徐淑華	鍾鳳英	黃詩雲
陳大揚	張咏靖	王儷穎	李柏毅	史千岳	薛雅文

彭慧倫	許容瑄	楊依蓉	林愷烈	王致驊	歐哲瑋
涂佩宜	范琦	王浩恬	洪巍訓	吳姁萱	周彥霖
仇德恩	林宇璨	馬軍	劉育如	王寧	林杼璇
鄭惟仁	辜家儀	陳重佑	陳啓賢	朱哲民	楊家純
蔣育瑋	王郁婷	周宜靜	許博陞	郭美好	唐壹恬
黃柏堯	鄭曉鴻	蔡萍	胡家豪	鄭筠	許郡珈
陳冠維	洪輝耀	陳彥州	鄭馥青	楊馥翻	黃胤凱
陳君豪	張皓揚	許庭瑋	沈佩誼	童紹軒	陳懷平
楊向國	解蕎瑋	林柏志	黃強彙	侯瑋恩	李承翰
吳東霖	陳怡汝	楊子瑤	王俊琪	陳欣培	林益庭
林美辰	陳囿丞	林廷勳	胡湘微	莊洵全	陳娉可
黃孝宇	呂其融	蔡佰霖	李峻源	周新凱	劉玠晏
劉開元	呂文莉	許庭瑜	林郁淳	趙思雅	林容伊
辜柏耘	洪宇亮	高健祥	戴鼎祐	劉祐廷	胡舒婷
蔡政修	鄧敬坤	鄧欣妮	吳好廷	吳冠良	張祥宇
蘇于涵	謝易穎	徐瑋國	李國煌	曾琮源	許書瑜
黃啓維	何浚維	李帛洲	曾美齡	陳奕任	王書鴻
張祐嘉	呂宜璠	張嘉修	蔡語謙	楊凱翔	陳伯鈞
林宜萱	胡鈞傑	謝宗頤	何書發	張克宇	黃謀昶
廖桓頡	翁崇祐	劉友文	林攸真	莊舒斐	張暉弘
范芷瑜	李哲宇	黃聖婷	黃俊元	王彥景	陳佑潤
李學林	蘇碧珠	許瀨尹	鄭皓文	曾愛迪	顏維中
謝秉原	何原彰	黃意忠	楊偉尚	陳昕慧	金士翔
劉惠綺	褚士銘	朱純慧	李柔穎	陳偉竝	鄧穩莊
何泰宏	姚珊汎	蔡定融	俞學玆	高國維	謝孟辰
張家華	孔祥珂	林育村	洪麗期	馬健銘	謝宜珈
蔡崇敏	王聆	邵怡甄	呂宥萱	麥恩嘉	黃品鈞

黃熾蓉	王詩瑋	薛儒謙	廖御伶	吳文揚	馬壽德
石展豪	謝旻珈	吳焜棋	翁仁鍇	鄭惟帆	林靜
林彥廷	蔡佳佳	林沐春	黃彥傑	楊佳璇	馬嘉宏
李興昫	陳威寰	蔡侑昕	蘇浚傑	黃秀進	黃奕傑
周主民	陳子双	沈欣儀	張路加	鄭勝臨	江品葭
陳嘉宏	謝佳銘	盧宜安	劉子榕	柯皓庭	周揚
楊登堯	邱奕翔	邱彥雯	葉明瓚	謝宗霖	張嘉文
杜鑑哲	莊崇怡	林則鈺	蘇柏青	林煥程	蔡宗儒
陳彥儒	陳慧雅	廖彥珽	陳思瀚	高宇恩	李怡芳
卓任翔	張浩榕	王瀚棠	葉耀鴻	賴子龍	黃羽薇
林均叡	黃筠婷	白凱文	李秉豪	張心惠	鄭琬霖
陳家銓	吳彥穎	李紫菱	林韋睿	曾宗毅	高子翔
林奇柏	吳展旭	鍾佳翰	郝立中	林聖寔	李芝瑾
詹育琳	羅一鐘	陳亮甫	呂詠昕	吳世偉	陳毅鴻
廖啓耀	林宜慧	吳柏州	李元肇	沈庭馨	黃建霖
李佳倫	謝佳真	蘇育嬋	鄭詩瑾	南羽涵	黃薇媛
張益華	李文琪	林致毅	陳生文	張魁巖	鄭瑞德
陳佩君	林嘉辰	孫于景	曹世奇	林威廷	陳緯
劉瑀涵	洪凌真	江瑋樺	劉羿鈺	鄭佳芸	蘇安琪
李喬霖	王瑞元	胡聖偉	廖哲頡	林俊言	周彤芸
沈佩姵	伍君樂	吳昫叡	周孟頡	劉文光	江宛霖
李承勳	楊浩誌	柳成蔭	趙宣凱	郭芳慈	鄭苑馨
林珮淳	伍欣睿	蘇威綸	關曉雯	武定一	OWEN HUANG
許君豪	辛奇洋	蔡昫蓁	林佳柔	黃棣陞	呂雙宇
洪瑞昕	何佳純	劉道一	黃靖煊	余哲丞	陳慎曜
王楚嶠	陳韋志	陳吳宣憲	李易良	鄭凡珉	王祉茵
林鉞明	卓巧瑜	李宜臻	高安羣	王友聖	林科宏

盧昱佑	賴斯斌	張恕桓	龐明瑞	陳彥廷	謝 豪
林欣穎	林毓翔	吳原令	趙振安	林政濤	陳怡維
賴世容	陳映歡	張璿云	潘思穎	林修竹	林芳瑜
張崇德	林育正	林呈威	馬翊中	張嘉洵	藍 婕
巴 霖	涂聖葳	胡鴻鈺	林家飴	袁崇賀	譚品宣
柯俊丞	郭 晉	張皓軒	蘇郁恆	廖威銘	鄧芷若
陳奇恩	蔡旻宏	林逸晨	林立祥	曾宇平	胡晉碩
游光耀	林家揚	黃靖淳	張育瑞	黃傳祈	方惠玲
游茜雯	蘇怡甄	蔡宗樵	黃科誠	余尚逸	薛崇亨
李文騰	林承佑	李穎傑	曾伊廷	陳紉秀	陳奕廷
許程閔	洪萁延	李佳灃	賴怡玢	勇浩群	陳麒垣
陳亭廷	張哲璋	顏葭綺	王咏璇	胡毓雲	夏漢詳
徐婕芯	張貴堯	洪邦傑	謝旻益	張晏榕	林敬哲
何念寧	洪聖傑	賴彥余	呂瑋傑	李宗龍	陳彥嘉
李立偉	鄭庭安	陳怡樺	蕭任佐	林靜敏	蔡宗育
林冠樺	石孟潔				

二、醫師第二階段考試 1238名

姜晴方	許家禎	賴政優	陳柏邑	顏竹佑	江樸田
黃柏翰	蘇聿圻	張秩邁	李宜頻	施翰廷	連朕緯
陳沛芸	李冠瑩	林廷諭	周宣玢	余安愉	花曼璋
李柏翰	魏銘漢	倪培倫	謝佩君	陳冠亘	戴維安
嚴啓峰	吳嘉宏	林振傑	鄭 橋	宋昭賢	張家豪
黃郁芸	王柏堯	黃彥傑	林庭瑄	王麒惠	吳柏陞
邱瓊儀	吳鎮宇	周惟誼	李婉瑄	劉家豪	翁偉騰
徐幼鈞	凌采絮	宋亭璇	高子晴	吳佳諳	丁靖恆
周聖勛	陳建廷	吳昱銳	何立中	林祺碩	曾新育
李柏璵	何予甯	李佳穎	林育如	詹松儒	彭書昱

鄒宜良	邱家佑	方大璋	牛志遠	潘柏勳	吳尹傑
徐瑋襄	張庭愷	蔡明璇	黃俊諺	翁章旂	吳佳靜
陳昱銘	吳尚儒	吳健豪	洪嘉駿	張文杰	葉曉橋
楊宗樺	李雪陽	呂庭毅	林建甫	曾子寧	黃議德
蔡宗祐	李政洋	周以新	陳柏叡	溫宗翰	鄞毓葵
張喬翔	李岳	余震堂	陳威霖	林耕宇	簡鴻仁
魏嘉甫	廖予昊	高美士	林珈蒂	李則叡	于鎮豪
林鉅棟	王國治	陳以健	黃柏諭	盧怡庭	林恩楷
胡永學	陳智婷	陳為庭	邱筱宸	李瑋哲	陳志舜
蘇子維	鄭郁雯	紀劭禹	林凱旋	林姝含	張凱銘
周麗萍	白豐誠	胡果正	林捷杵	傅馨瑩	林聖祐
林至浩	石運儒	徐昕宜	郭懿芝	李祐萱	楊澤斌
曾家瑜	許桓銘	賀星皓	游紘鑒	唐靖	江好
蔡豐百	王敬瑜	鄭皓升	曾詩惟	黃庭揚	郭瑾
郭芳好	顏培如	李奕含	林怡慈	蘇冠名	郭嘉娟
林毅	張翊	許雅荃	廖庭涓	范聖暉	林奕村
賴彥碩	曲承鑲	何宜軒	謝宗霖	陳寬	許燕輔
熊秉炎	羅旻諺	胡育誠	洪舜真	陳韋豪	葉俞君
許芸禎	蘇致軒	方惠民	鄭雅夫	何念萱	黃正憲
葉奕廷	許永楨	陳界溥	褚怡婷	王崧維	鄧子聰
翁慈羚	賴正倫	陳柏安	張君維	陳宇軒	林麗珊
鄭彥辰	蔡詩辰	林郁珊	周煜倫	江柏林	黃筱雯
林重甫	陳思仔	呂佩誼	王旭君	吳秉融	詹歲宇
林彥伯	陳時禹	羅唯榕	黃維倫	謝明均	葉再倍
陳柏豪	陳伯定	林旻新	楊有容	陳彥廷	陳好甄
鄭語皓	蕭玚卉	鄭泓志	李詩涵	劉奕辰	許晏騰
羅箴	鄭天信	吳振華	張凌愷	王智星	蔡建昇

成存芝	陳奕中	蘇利昇	李文濱	陳彥嘉	林巧芸
陳鶴齡	孫國瑞	洪雅文	張振華	黃姿瑜	魏汶玲
黃映齊	黃鈺珊	鍾明憲	邱兆澤	林冠言	廖朝瑜
王啓仲	胡育誠	杜宜憲	林 霈	陳文音	宮慶雲
廖柏歲	林育萱	勞永健	施于泰	陳佳偉	陳璽之
陳昭廷	洪錫全	黃齡葳	郭人碩	呂璟昕	蔡弘正
湯文德	黃晟維	廖揮原	程心怡	林柏佐	蔡宜臻
劉矜矜	李啓瑞	簡詔甫	洪蓴仁	阮怡禎	林芳如
吳明軒	邱詡懷	賴明宏	許庭毓	廖述寬	周建如
謝懷德	呂峻豪	李 玥	林佑蓉	廖靜慧	方仁愷
何怡懌	林建佑	林忠瑋	黃建彰	游惠君	卓聖里
季康揚	黃蕙涵	黃裕賓	王宗悅	莊明儒	劉宏賢
黃培維	李珮萱	李采暹	褚庭雯	吳書庭	陳怡潔
許准銓	蘇茗軒	鄒博仰	陳冠仔	齊維揚	洪清財
吳坤達	張 靖	黃詠淮	戴廷羽	羅子焜	謝 璿
馬皓瑋	賴紫庭	劉芳馨	唐振育	沈玉華	黃暉琇
吳則霖	謝志鴻	李學宇	黃鈺蘋	林佑容	蘇粟元
林承達	高宗林	顏子傑	黃飛揚	洪懷慈	蔡文瑄
范貞先	李明璟	李 威	顏方瑜	陳昱達	傅景佟
許琬鑫	林裴渝	朱振銓	李彥緯	蕭秋穎	劉志東
吳佳玲	曾昱璇	邱暄晉	鄭厚穎	蘇以哲	許浩嘉
徐正二	羅婷仁	陳偉萍	曹 正	王晨宇	陳宜君
莊惠文	鄭詠純	呂亭芳	葉師榕	林彥伯	賴勁翰
張庭嘉	陳曉靜	魏伊萍	林偉哲	徐立宸	張剛瑋
張芳瑜	吳品儀	邱凱楠	陳建樺	張恩菩	黃俊輔
李嘉駿	黃珮榕	鄭凱元	呂昀叡	許哲翰	陳安婕
符若萱	朱映珊	徐毓婷	鄭憫加	曾彥勳	黃乃方

楊健東	謝易倫	吳苑馨	曾子慈	郭哲源	李笙平
林宗泰	胡向偉	林宏益	劉家睿	楊毅輝	王泓凱
張昆樺	江林奇	黃懷毅	齊永均	蔡尹真	莊建淮
余冠璋	邱昱舜	詹易儒	房曄宸	王櫻親	連彥翔
張世杰	周孜容	陳泱伊	黃品翔	沈祐丞	王嘉涵
謝蔡豪	陳彥儒	張韻屏	黃若寧	蔡孟耘	李曜宏
李秉謙	胡彥佶	楊宗翰	蔡承翰	李盈萱	郭彥辰
林羿辰	李嵩濤	尹睿慈	馮彥霖	王璽瑜	林維哲
王志軒	莊德彥	吳芃諺	林哲仰	李亭諄	駱書羽
張孝誠	李政澤	陳昱愷	林柏任	楊喻琇	林安妮
翁資閔	卓晉方	王皓平	沈孟曠	劉家佑	林欣聖
鄭家祺	柯俞禎	程詠文	林俞廷	黃郁絜	王彥涵
溫晨辰	陳映伊	李雪旖	洪雅敬	陳旻鈴	郭家豪
黃虹菱	杜學淵	卓宛樺	胡伊婷	洪梵菁	曾瑋婷
邱清雯	劉玠暘	許映晟	王琪麟	嚴光晨	楊宗穎
陳怡婕	呂高安	李岱儒	傅傳修	李喬晉	葉立鈺
連冠勳	黃紹宜	陳琬婷	張浩明	王世昌	陳以恩
陳紹宇	吳承翰	張貫昇	吳仲威	劉凱雯	汪重佑
李瑋涓	陳伯瑜	廖俊綱	劉純君	陳麒安	謝仁峰
莊舒婷	吳宗憲	林明翰	洪鵬傑	蘇郁婷	魏資融
李慕凡	張德搗	張名鑫	阮柏凱	王崧穎	蔣琬琪
林廷洋	江佳玟	曾郁凱	林廷育	簡名鍵	林淑賢
葉映廷	李俊賢	翁子騰	陳品含	胡尊淵	鍾子毅
莊項元	李曜廷	黃唯祐	張逸凱	何正尹	陳盈穎
倪柏揚	林柏翰	李佳翰	余宗穎	莊捷安	劉彥伶
洪嘉安	蕭亦翔	陳彥廷	李偉慈	何璟霖	林宇辰
蔣執予	黃梓鑫	張凱行	詹育儒	程康倫	林呈遠

夏顥瑜	蔡信合	廖哲偉	林名昱	賴冠宇	陳致豪
曾憶純	何俊穎	葉艾芸	王俐婷	劉家瑋	黃獻漳
莊佩儒	陳信儒	曹文沿	歐宗穎	吳宣毅	陳盈婷
鍾秉均	黃瑞昌	郭蕾旻	張腕玲	黃柏峰	繆燕婷
胡思彥	莊凱如	吳怡嬋	劉士豪	林主培	洪家椿
鄭琬蓉	潘俞安	許拯源	白哲聲	王仞寒	李穗豪
葛文詮	張涵碧	楊昀達	張志禎	蘇文進	林語涵
李彥疆	張淑涵	劉一廷	黃智威	胡哲維	簡建文
陳映綺	陳宇萱	朱駿杰	吳昆庭	黃翔	陳怡婷
曾敬勛	王信柔	謝明璟	陳彥霖	林泱瀚	陳仕淇
葉東奇	張喬涵	李宜學	江承翰	周修平	董耀仁
郭芳成	謝文翰	江亭燕	李誌謙	何長軒	謝承祐
劉子瑋	林冠奴	楊逸軒	侯宣亞	顏成穎	陳昕臨
陳柏偉	郭思辰	陳怡親	邱裕桓	游原豪	陳品宏
林恆毅	張晏瑀	黃鈺筌	陳柏思	吳依倫	陳威劭
蔡安黎	朱唯中	許崇恩	王又平	詹益宗	吳秉忠
龔偉勛	范怡萱	蘇昇豐	江柏穎	吳彥霖	徐崇豪
陳顥旭	周依文	陳亭安	卓韋儒	陳林睦	林儀儒
陳致佑	洪偉誠	鄭宇庭	賴鴻毅	黃胤銘	張勝傑
曹玉舫	蘇清清	周聖家	胡仔璇	蘇倍慶	張經
周盈甄	黃育萱	陳嘉芳	高宇賢	林賢濬	王呈綱
陳家禎	吳柏儒	鄭之傑	劉雅安	陳以撒	張瑜芹
游家祥	許智鈞	謝承儔	施冠偉	張東平	徐郁
李嘉偉	許呈潔	王大維	陳建銘	蘇筠涵	孫健倫
廖立勤	李宜	邢子芸	蕭文棋	郭怡君	張智勛
林宜靜	陳子敬	張佳絃	詹皓程	鐘建麟	劉佩伶
李淑文	陳祺方	沈珮雯	呂曉薇	廖廣榆	梁漢璇

張浩瀚	鄭以信	鄭詠翰	劉育伶	謝明潔	詹玉成
曾偉倬	程志軒	翁子評	李星佑	許維芸	蘇延樺
葉銘嵩	楊琮誠	戴千翔	李允仁	曾志雄	黃盈甄
林威佑	陳思虹	尤鈺婷	許楊陽	謝逸樵	陳昱安
江卓衡	林子喬	許哲源	蕭宇廷	莊傑安	楊濬安
蔡文哲	謝享宸	楊竣迪	黃思齊	謝宛容	楊晴涵
郭仔婷	陳式一	吳宗祐	李柏林	葉嘉瑛	杜佳培
陳祈安	高睿汝	陳宏杰	呂忠哲	劉懿萱	蔡昇霖
游景雯	官哲羽	柯惠瑄	廖峻毅	黃怡臻	黃志榕
張博勝	謝孟廷	陳世中	陳義鵬	蔡宗育	黃瀚陞
顏士展	趙梓淵	歐昱倫	李時雨	林芳儀	林辛政宏
賴奕睿	李浩維	古宗禾	蔡子平	林陳彥	蕭詠全
張家福	林志憲	張琮承	林均賢	張國治	林峻佑
楊淑恩	張藍心	張琮昕	陳嘉維	蔡沁晁	林天韻
陳御左	黃詩婷	林睿誠	黃煥智	杜彥頡	鄭宜蕙
吳曜丞	曾顥睿	黃虹雅	陳亭均	黃婉婷	鍾宜航
張哲源	楊孟達	吳雅婷	吳懿倫	呂孟銓	王學而
李英杰	王傑熙	陳伯亮	黃柏瑋	林慈恩	宋元朗
羅羿凡	林政佑	謝凱威	黃傑瑞	王輔翊	陳韻文
賴琬淳	陳辰宇	王郁晴	陳芝蓉	顏士昕	張巽閔
陳采萱	蘇彥華	薛聿涵	姜學謙	吳宗翰	陳彥中
陳金蘭	李欣穎	吳尚諭	李孟育	李靜欣	康天愷
王亭皓	林泰谷	柯建瑀	王儷穎	魯成岳	江采蓮
尹致翔	曹書瀚	曾文敏	葉睿儒	吳佩璇	黃若禕
林栩帆	廖啓佑	洪毓權	曾吉騰	沈昕慶	賈琬婷
王緒佳	陳怡初	陳宗偉	簡佑任	陳瑋杰	蔡宜廷
王俊驊	鄭詠尹	吳宜瑾	李序麟	王婷翊	劉瑞臻

張 祺	李佳真	陳安欣	王珍冠	陳昱芝	江彥昫
林子健	鄭孟瑜	謝易達	郭景旻	林祐麟	蘇峻逸
許尹禎	羅鈺棠	曹曜軒	趙子寧	陳偉剛	陳 平
許恆碩	鄭渭文	楊哲豪	李怡穎	洪睿甫	李政霖
賴宥任	陳映辰	陳兆宏	周義超	廖唯任	鍾榮豪
張耿銘	歐詠豪	陳嘉珊	黃景旋	曾捷聖	陳奎佑
蘇奕嘉	邱昱塵	陳奕村	陳昱蓁	張凱威	杜文綾
張釗睿	丁育麟	陳嫻絢	譚 皓	楊岳勳	李東璚
蔡明茜	丁柏元	張博翔	陳治郡	陳泊儒	李景伯
吳瑀潔	張家豪	蔡翊昕	曾冠叡	巫梓綺	陳宇立
廖柏程	李穎昇	陳穎鈞	石祥中	莊博勛	莊璟雯
張皓婷	陳柏樺	鍾俊民	王欣柔	陳 璇	吳秉樺
陳勇廷	陳柏霖	聶士淳	高全毅	王立名	何 驊
王楚評	楊 仁	廖仁琮	黃仲谷	簡千芮	蘇于智
郭憶霆	李岱安	鄭涵方	郭峯華	陳政仁	王龍瑞
蔣宜恩	魯正傑	包哲豪	吳基樑	王亮鈞	陳彥廷
蔣京谷	許惠翔	陳韻如	江晏昇	陳郁蓁	李君陽
鄭怡安	李孟澤	鄭涵芸	羅光武	潘迪智	阮筠婷
林淨仁	王彥博	楊喬宇	陳宏諺	潘 岳	吳庭瑜
鄭全皓	林洪異	趙子鎔	胡雅淳	陳立欣	賈國華
蘇振欣	李佩芳	鄭育聖	許家誠	顏琦恩	李岳霖
倪昇白	蘇建瑜	郭倩妤	朱建宇	廖建滕	杞建業
周逸群	林承翰	王凌音	瞿 瑋	張詔程	黃伊妊
廖庭儀	林佩怡	許士杰	顏維徵	吳高明	李宗樺
陳奕成	張擇府	邱俊豪	黃鵬展	陳功清	張博閔
陳進儒	梁心怡	傅裕翔	吳念勳	林孟俞	賴廷榮
吳帛駿	廖庭祥	楊茜雯	林子騫	李亞哲	黃俊豪

嚴可瀚	周培麟	林毓祺	陳國權	王志勇	王上齊
許源津	周立展	鄭弘彥	李其昌	黃敬倫	周小軒
李宥丞	陳加憲	許峻麒	翁鵬翔	曾世一	曾柏彰
林上智	蔣政	陳雲昶	張恩碩	張元傑	洪正倫
洪毓鎡	沈曉津	林俞均	楊琮翔	江承翰	程建中
許桓瑞	林博偉	陳柏安	蕭玉雪	林柏宏	章葳瑄
趙尉翔	周易宣	黃啓禎	黃千芃	王惠生	盧彥廷
賴毅軒	陳郁安	張孟浩	游順帆	周有容	黃于芸
蔡岳霖	楊朝鈞	張之昀	高佑銘	林威宇	謝依吟
張凱超	盧音君	蕭宛綾	黃怡婷	何倩賢	胡竣堤
李振德	陳紀安	張耀仁	何宇泱	吳函諭	黃薇瑄
黃宇辰	張凱華	莊毓峰	陳虹文	李祥安	鄭皓娟
段碧珠	蔡宜穎	高睿亨	吳佩珊	陳威宇	李福州
李鴻基	鍾卓興	陳若寧	陳美然	丁元捷	吳善加
張育鳳	楊尚儒	陳怡臻	曾榮斌	蕭存雯	李直諭
許宗裕	林琬錡	黃中彥	林家慶	蔡宗岳	吳璨妤
許哲維	黃昱哲	黃萱	溫柏崇	林稚軒	劉禮維
蘇育賢	莊文佐	羅亞婷	薛程蔚	杜宗霖	涂宛伶
黃祥瑋	林柏生	林維芃	李承翰	簡苾欣	蘇意晴
顏稟業	林宜鴻	林冠宇	陳綺珊	溫家昇	蕭昌泓
黃俊憲	李翊誠	劉浩雲	邱緻翔	宋昱德	廖晟宇
董紫筠	林冠霖	曾宗煒	蕭養鳳	張桓瑋	姜惠珊
葉瓊儀	廖唐毅	陳泓安	王朝暘	趙森濠	孔令為
楊承叡	簡祐民	陳柏君	廖哲鶯	張揚農	劉彥伯
洪芝晨	洪舜奕	張晏誠	葉朗龍	吳彥蓁	朱家汶
林毓冰	徐苾瑄	張育誠	廖偉翔	王培諭	朱暉弘
鍾承達	彭馨儀	徐國原	杜穎純	謝易霖	蕭尹瑩

謝以言	李奇郡	陳聖諭	吳婉卉	黃璽蓉	城間磨裕實
高菁優	侯采妤	林立璇	林順久	李文祺	戴士捷
劉易安	謝適任	余宗慧	陳順益	曾秉彥	莫心怡
謝 豪	賴鈺綸	黃雅君	劉玉瑛	蘇家弘	陳顥文
張涵臻	林佳昀	羅書宜	梁筠馥	李垂樞	刁偉傑
謝孟儒	陳偉祺	張菁芳	陳奕嘉	蕭可倚	林泓辰
王昭璿	黃淳邦	謝依穎	黃敬碩	施佳忻	黃貞穎
林庭蔚	蔡承恩				

三、牙醫師第一階段考試 214名

何欣庭	陳彥竣	王翊安	謝鈞皓	林容瑄	林佳宏
顏寧萱	姜瑞宗	王怡晴	姜智涵	張筑煒	吳馥微
蔡佩吟	陳 易	石婉妤	林韋至	黃令潛	許煒浩
許慈娟	劉姿麟	許玲毓	林 芝	吳展毅	張庭婷
黎作偉	季昭霈	陳怡真	劉上禎	陳亭樺	江震邦
黃昱龍	羅文宏	吳家任	黃道中	李凱綦	曹凱傑
王俊升	林宥彤	董曜德	吳卓遠	陳端陽	蘇婷里
謝宜忠	蘇偉誠	黃若芸	黃俊銘	林詩琇	謝天弘
黃品卿	陳柏諺	江松岳	林政憲	張詠翔	羅仟雅
許凱傑	許家樺	汪予真	陳威廷	李 屏	曾煒涵
余子豪	蕭勝陽	吳宗翰	張憶婷	江承翰	陳峻豪
黃珮文	張煜民	翁語薇	陳哲民	趙誼儒	林冠宇
楊涵傑	王治惟	林懿葶	廖誼安	陳韋瑄	洪瑋成
蔡至正	蔡葆萱	王慶鴻	林佑宸	李苾嘉	陳秋霞
蘇致豪	張碩庭	謝其翰	謝庭豐	姚曉愛	許庭維
葉 蕚	李豐任	王承平	翁子晨	彭羽蕎	黃偉逞
蘇政維	洪心柔	黃昭慈	林谷龍	葉俊佑	劉俞均
蔣凱昕	吳育陞	陳曷元	黃詣翔	范俊霖	劉元歆

劉文蓉	陳威碩	李宗翰	邱亮涵	姚信慈	陳牧心
林建里	宋 權	何書慧	阮裕強	李祥寧	羅祥佑
溫傑楷	謝宜勳	黃煜鈞	郭昱宏	鄧麗媛	江承晉
顏彤安	孫季農	陳柏華	鍾宏岳	陳俊男	簡諷釗
劉兆川	洪若芸	張嘉仁	許國卿	李祖衡	卓育全
徐蓓寧	駱星任	陳順凱	蔣於蓁	周佳霖	姜凱文
廖健佑	劉展亦	張伯瑜	傅筱芸	梁維真	林煒倫
葉冠麟	葛士賢	蔡祐年	林敬家	陳鈺佳	黃鼎勛
蘇奕如	唐偉傑	沈煥喬	陳俞任	蔡松達	許茹嬪
李岱陽	洪宇翰	黃詩婷	顏志龍	蔡語庭	鄧翊廷
楊森喜	葉家榮	蕭雅瓊	陳映瑄	王君翎	林威宇
劉志信	陳建豪	鄭智鴻	胡庭仲	廖偉誠	秦偉庭
劉東岳	劉鎮樑	陳泓諾	徐 雋	陳唯寧	沈政君
黃博意	徐道全	薛仲廷	石育銘	阮珮珍	楊于嫻
沈奕愷	陳敬佳	連 懇	李嘉瑩	黃建璋	莊耀震
郭建玆	薛又珊	趙依祈	朱國瑜	孫佳賢	張君君
蕭晴蓉	郭宗彥	張軒璋	陳欣樺	羅景聘	賴昱帆
李奕聖	蘇君翰	柳喻騫	朱庭葳		

四、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 401名

陳佩琪	林政儒	江晟嘉	張維倫	郭家銘	蘇誠曦
蔡昀蓁	謝嘉瑩	許芷瑄	許晉豪	陳奕誠	周 潔
許哲尹	蘇怡嘉	賴孟新	郭家琳	劉珮伶	蔡世軒
洪翊珺	黃致豪	廖士捷	洪維辰	李美萱	蕭佑霖
陳星佑	劉瑞仁	林聖翔	楊鈞傑	廖尉博	許雅嵐
葉培錚	陳由維	周禹含	廖曼君	李睿仁	李惟呈
陳怡安	韓政穎	廖于萱	邱上展	徐孟駒	黃昇文
林慈萱	陳泰全	謝欣婷	江珮璇	呂亞綺	謝秉容

張敬怡	陳怡伶	陳冠倫	張真豪	李冠瑩	劉仕元
黃俊偉	方彥期	黃裕新	陳麒安	王頓然	蘇毓台
孫聖軒	陳秒毓	陳璿文	原凱文	張庭棻	劉昀庭
吳芳育	王鈺婷	曾偉倫	陳芳儀	傅榮宏	韓珮雯
陳彥翔	徐逸竹	曾柏鈞	張明典	魏佑珉	黎育廷
張雅筑	何欣融	周志威	毛奕程	楊博涵	曾馨
謝耘心	黃士軒	陳律瑄	林育瑩	蔡筑亘	莊孟勳
簡瑜文	郭俊成	黃彥翔	許岳棠	王思涵	莊舜揚
廖品淇	蔡易承	邱武平	曾國華	洪晏卿	葉俊佑
邱雋媛	陳書瀚	羅蕙廷	陳郁仁	李俐瑩	蔡安
曾顯竹	蒲永峻	李夢筑	王郁婷	蔡孟勳	張博宇
陳柏翰	李姿穎	呂翊維	黃廷暉	賴彥廷	藍欣
莊博惟	林佑倫	楊秉倫	柯宛廷	劉鎮宇	郭宇明
黃郁理	何仲頤	何芸	鄒仲鈞	許峻維	賴亦辰
曾柏雯	張永豪	許哲惟	謝宗祐	林士軒	陳里奈
林脩浩	賴佑安	蘇育弘	黃怡菁	林士涵	鄭家懋
蕭博元	王思翰	陳柏舟	羅卓鈺	曹家瑋	詹雯捷
朱盈盈	陳昭瑀	謝明君	何佳蓉	熊翊均	林郁璉
張俞婷	陳姿妤	李偉廷	廖頤萱	許丹音	薛涓文
黃浩瑋	王正潔	蔡承熹	柯琪恩	李孟桓	仲柏濤
張益誠	顏章伊	蕭力婷	莊雅淳	林玠醇	黃兆民
張鬻鈞	蔡學雅	蔡枚璘	林佳煒	王姿驊	林炳昇
呂俊興	丁子涵	張智傑	羅中佑	楊祖寧	陳真明
石佳松	陳奎元	陳珮蓉	胡品智	林芳雯	周揚智
謝比赫	韓軒	李其謁	游淳凱	李浩霆	呂立心
謝昱琛	陳君俞	何榮庭	顏巧雯	謝宗樺	陳佳琪
鄭翊宏	紀宗廷	莊育昊	石沁訢	陳盈宏	陳皓昀

楊翔宇	賴宏傑	吳郁昀	鄧晴方	柯丞駿	謝孟哲
林睿彥	蔡杰辰	薛均佑	蔡季軒	蔡宜紋	尤詩維
黃彥婷	陳亮璋	張道威	李昱慶	周桂蓮	吳季徽
吳彥	謝秉儒	許家齊	何品儀	廖浩哲	謝逸婷
廖彥翔	林廷蔚	康純萍	陳彥璋	張雅涵	王建文
楊千葳	李浩巍	盧恩郁	翁依岑	葉才瑋	王芷陽
蔡文聖	呂以升	張邑擎	劉杰翰	蔡季威	陳威仁
雷興詠	龔立揚	葉承勳	孔令瑜	丁培殷	李雅馨
張庭豪	葉庭君	陳泓志	劉彥旻	莊侑展	陳子安
曾聖媛	蕭欽鴻	蘇宇宸	廖之綺	陳昱秀	郭姿姍
江慧君	林楷荔	葛秉豐	李佳璇	黃鴻麒	蘇鈞弘
彭聖堯	尹勁硯	吳琇璇	李价原	池書宓	蔡佩捷
徐瑀華	黃威皓	王俊棋	陳昱安	許偲嫻	施柏任
許建鈞	郭子睿	陳怡安	鄭靜如	蕭宇芳	翁煜棧
黃柔慈	房業妮	曾志暉	葉映彤	陳頌凱	鄭昭呈
陳德星	陳宜廷	蘇政宇	林鼎耀	詹雅媚	林子民
方承勳	高豪	林良翰	蔡沛倫	廖堉廷	林晏任
陳育芊	蘇安岳	莊劭白	方詠萱	陳華怡	羅子瑜
蔡秉勳	柯映辰	詹文涵	邱鈺翔	劉俊霆	徐沅碩
蔡孟倫	陳勛	許民達	王詩涵	楊承軒	唐櫻翠
陳秉生	吳佳旻	駱思萍	許程傑	周芷芸	簡婉怡
沈明俞	蕭維榮	洪瑋謙	劉曉寬	李欣容	蘇逸庭
王威群	龔修弘	許哲偉	陳黃均	林佑都	劉家愷
王盛弘	盛毓為	吳建霖	鄭昱宏	呂峻賢	黃冠瑜
黃淳碩	宋哲儒	楊鈞翔	黃聖文	廖翎宇	薩雁馳
黃柏鈞	黃彥誠	柯至豪	郭光哲	陳怡庭	蘇品澤
沈峻民	丁致良	陳奇宏	蘇意涵	李健豪	廖翊廷

賴柏安	蔡宜璋	安哲辰	葉容君	林靜好	徐楷歲
廖志哲	楊鎮璋	邱啟庭	林伯航	苗繼友	李偉瑄
林思遠	陳盈融	林敬聰	曾國舫	林兆祥	林典芸
許嘉耘	李蔚萱	楊景翔	王振穎	黃煥元	林士桓
余珮璇	羅世洺	張智淵	孫春雅	吳竹莊	

五、藥師第一階段考試 133名

楊佳蓉	楊凱麟	趙婉妤	李佳益	朱庭賢	陳佳君
何冠廷	黃琬珍	周惠婷	吳孟韋	呂佩菱	黃崧博
何元富	蔡淨嚴	李雅琪	李幸蓉	張朝凱	黃仲瑋
蔡碩恩	程培恩	鄭凱文	陶大維	陳冠羽	簡蕉如
程暉勝	林賀平	王俊翰	陳良軒	張維珊	邵祺皓
廖凱宇	鄭世昕	王嫵翔	王 婷	高鈺婷	沈佳旻
張人祥	蔡詩涵	張凱程	周詩芸	許毓珊	施逸修
唐立怡	邱憶婷	姚昀彤	江承洲	黃文宏	李政宏
廖林均	陳俊佑	李欣怡	于慧慈	花琳鈞	黃俊達
莊博鈞	楊雅琦	陳思琳	林祐任	卜禮毓	陳書庭
游翊臻	何 暉	陳靖筠	張立人	顏崧安	李政遠
吳承翰	陳辰祐	林岱瑋	李紹樺	蘇連益	魏希文
詹勳蓉	游博丞	陳竣耀	曾美靜	秦侑楨	王宣懿
張亞筑	何威廷	徐翊庭	蔣承志	藍米淇	董嘉雯
張芋心	田嘉泓	洪光廷	謝汶橙	黃健庭	溫定沂
傅千芳	林序如	莊佩蓁	施安庭	張源育	洪銘偉
郭佳蓉	洪偉玲	何肇珍	張雅菁	曾紹恆	伍治宇
莊明璟	黃偉宸	黃責殷	謝琳華	路克為	許綾珍
蔡育庭	陳俚伊	胡雅婷	劉照傑	陳穎潔	施友心
張宜右	郭晏榕	黃君毅	陳怡廷	楊東晟	廖亮瑜
郭易廷	林于珊	楊惠云	洪淑瑗	林侑頌	黃羽均

翁耀祖 廖于瑄 陳子夏 林勁佑 陳仕凡 曾玉靈  
黃冠慈

六、藥師第二階段考試 200名

陳彥璋	賴家瑜	林彥君	楊凡儀	林本庭	吳寧馨
賴婉瑜	康瓊敏	鄭雅庭	莊欣霓	黃崇軒	張碧芸
許乃文	楊珺婷	李家嫻	邱賢宗	陳仲維	楊勝智
林劭諳	施美卉	王韻雅	林彥廷	尤鈴雅	蔡允倫
顏秋雅	王巧雯	邱冠綾	何國濤	林偉凱	林其仁
陳燕如	蔡懿如	陳彥竹	林潔	謝乙卉	洪德祺
呂國暉	蔡幸臻	邵暉超	高京威	江迪曜	吳健宇
田育效	李玕芸	林彥綺	許家芸	柯欣慈	謝孟儒
曾煒智	黃千容	顏孟章	白宗祐	張維勳	林祐全
陳宜虹	沈佩姵	邱孝仁	陳民佑	吳穎玫	陳惠婕
陳冠琇	許芸嘉	郭怡昕	江尚德	李嘉瑋	陳柏杰
黃柏豪	劉怡勤	張嘉顯	邱彥鈞	蕭巧好	李映貞
蘇仁濬	許家豪	陳岐漢	林姿妙	鐘士勳	魏宏宇
楊鎧維	簡乃惠	柯宏旻	游振伸	翁萱容	王榆婷
呂佳芳	張瀨元	陳柏廷	鐘盈姍	陳彥文	郭翊晟
張博歲	何志仁	邱斌泰	洪鼎証	廖彥豪	侯思好
王宇涵	許艾瑋	魏伊華	許信智	陳姿吟	陳貞祐
林佳諭	唐裕翔	劉佳霖	周柏君	秦禮萱	李世揚
何皓德	郭御風	林品好	蕭正廷	許倉豪	楊舜心
陳意安	花筠庭	楊曉婷	石子轅	莊徐濬	張雅淳
林育菽	邱于珊	黃文孝	許珊珊	蔡枚均	魏溥陞
王順民	吳建緯	連芳穎	莊得榮	陳羿臻	楊中華
孫瑋孝	陳貞吟	邱冠中	劉啓邦	吳婉甄	何彥緯
陳虹吟	楊正	王鈞嫻	陳雅彤	陳佑寧	何孟駿

林佳宜	蘇昶戎	黃中成	劉庭宇	林辰翰	劉佳晉
蘇靖欽	陳怡秀	黃奕翔	鄭信忠	王竣揚	張傑閔
楊郁瑩	歐政寰	蔡依穎	黃詩穎	王秉翔	游巧筠
鄧祥邦	沈育弘	李佳穎	李姿涵	朱弈緬	謝濟倫
劉安訓	張嘉宏	林姿慧	蔡家偉	周琬婷	駱彥合
蔡瑩	謝沂宏	黃宇宏	王世堯	劉擎	黃志隆
羅翠婷	柯竣洋	陳肯	沈昱霖	劉芝瑄	黃亭瑜
林芝綺	陳庭威	江怡靜	陳品諺	周嘉濔	林延戰
林聖達	吳懿忻	張庭瑋	張庭豪	郭國敏	陳亮宇
葉仁傑	王博毅				

七、藥師 527名

周威至	楊峻成	彭雯琳	游閔涵	黃羿萍	陳宇柔
許世韻	張晉瑋	曾雪玉	黃煜仁	鄭君容	王悅心
顏榮慶	王敬婷	吳婉菱	林鈺儒	程冠中	徐重揚
黃建豪	劉人瑞	曾惠如	吳冠穎	鍾庚霖	黃沛誠
許尹瑄	廖涵方	郭益宏	洪碩玆	洪宜辰	羅仁杰
周柏鈞	游文明	林晏民	林雋容	柯淳崱	湯鎧瑋
蘇晨維	洪慈瑩	周佳德	蕭仰玲	林語柔	葉哲瑄
黃心琳	林軒培	楊水河	劉奕辰	傅品涵	張庭瑄
周佳姍	邱韋翔	林佑安	張玉穎	徐珮慈	陳佑峰
左欣蘋	李家銘	梁晏苓	吳承樺	謝承翰	藍友成
李文婷	鄭芷寧	利友良	王祥亦	邱悅	楊佳璉
黃雅欣	鄭立婕	陽宇昇	蕭佳榆	陳憶萱	關名淳
楊惇惠	陳佳伶	吳芷綾	李詠箴	曾薇螢	郭欣健
周亭君	莊宇樸	穆怡芳	劉怡志	林楷杰	于富蕙
呂睿庭	廖雅霈	石義德	楊雅筑	王宣雯	蔡竺璇
曾韋儒	曾郁芳	陳昆勇	張鈞智	廖若伶	蘇英筑

謝妮燕	楊雅婷	張譯文	李正安	陳玟靜	黃韋霖
林育安	潘建文	呂易霖	朱雯玲	王冠智	陳怡如
劉宣惠	余博雯	蔡雯雅	蔡雅嵐	洪資胤	吳嘉銘
傅言承	林千玳	黃麗帆	張瑋如	陳玠亨	潘維晨
陳彥廷	林哲琛	陳炫名	高悅	張有億	劉佳明
王詣翔	蔡捷如	鄭湜玄	吳雨蓁	曾紫姍	陳暘笛
廖信智	賴昱岑	林良憶	吳佳樺	江俊毅	許曼屏
李怡萱	林俊翰	郭俐曄	張雅茹	廖莞爾	吳采玲
馮于凌	盧彥伶	張漢東	鄭芷薇	闕莉亞	施靜宜
陳新中	賴均衡	游儲瑜	詹貫煒	朱翊婷	余巧玉
洪醇容	劉厚賢	趙詣芬	詹政佑	林昭怡	陳愛嵐
徐詩勻	沈佑珊	連柏鈞	李育珊	陳勇全	朱苡貞
王頌亞	林士翔	林毅軒	游鈞雅	方韋翔	蔡瑋
李意惟	許紘爾	陳奕慈	于佩涵	謝松佑	吳和謙
郭亭秀	陳愛筑	董憶萱	賴亭云	楊宗翰	黃柏維
陳琮曉	董冠好	楊佩軒	盧怡璇	吳禾中	林祐成
鄒承諺	黃維民	陳幸吟	李浩維	柯柏安	陳柏榮
邱彥瑾	陳炫之	林玄燁	陳怡伶	蔡茹茵	張景雯
陳世燁	吳宣曄	顏士修	李宗翰	羅捷	林科宏
蕭力齊	王毓婷	陳佑詩	游啓鳴	謝宜璟	劉晏庭
陳長立	游杰儒	王萬順	李春蘭	林庭卉	張育寧
盧昭均	王偈	陳曉琪	陳以凡	黃舜俞	陳伯榕
翁儀安	溫奕棋	蔡冠緯	陳以瑄	王苡融	洪宛榆
蘇于婷	黃于文	林昌義	蔡宜蓁	林逸慈	陳廷競
徐偉捷	易智豪	吳香妮	陳薇竹	邱沛芳	黃永逸
張顥獻	呂曜迪	蔡佳健	卓宣彤	李函奕	區富凱
梁育楷	鄧維中	鄭志宇	郭致荃	蕭鈺泰	陳奕如

劉懿嫻	顏雅純	李雅巽	王熾琳	蔡育奇	楊琇雯
邱韻筑	李怡萱	黃稚榛	蔡幸真	李沛心	陳又任
洪智峻	林冠宇	胡婷雯	李俐慧	邱君渝	陳明暉
陳筠佳	連千慧	吳佳怡	簡佳穎	陳郁心	姜映廷
林佳慧	蔡欣蘭	朱玉琪	程湘婷	吳佳璇	李建盛
許家瑋	林仕傑	張沁靈	蔡閔倫	古汎宇	郭立杰
袁育瑄	林杪蓁	翁誌軒	陳冠儒	楊琳鈞	黃鈺晏
林書瑜	黃湘瑩	林蕎莉	游聲謙	張雅婷	謝總如
林易安	吳如惠	賴璿丞	洪瑜均	陳冠宇	張珈瑜
曹政揚	莊雅婷	張淨瑜	陳語紘	吳玥葶	卓書婷
黃振槐	劉昱希	林均蔓	王毓蜂	陳怡君	蕭淮中
施鴻玟	陳奕涵	陳滢兆	陳俊嘉	林子鈞	許馨云
侯耀凱	陳佑穎	康依敏	顏志翰	陳維妮	劉亮吟
胡俊湧	蕭仲甫	李雨欣	郭芝儀	黃誼庭	巫婷婷
姚珮琪	馬廣嫻	沈一穎	林奕余	楊雅媛	蘇宗延
李淑真	李為皞	蔡欣宜	黃明輝	高翎程	駱書翔
蔡佳臻	林宜瑾	張雅婷	蔡昀希	林芷羽	陳怡安
沈柏辰	陳筱淇	張瑋麟	范志杰	徐海綺	甘誼文
郭潤心	王予盈	許裴心	蔡佩好	林承諭	宋思頤
郭冠陞	賴柏元	陳宣儒	陳毅	張育慈	葉虹均
蔡明勳	黃奕欣	鄭詠文	謝杰宏	呂雯慈	王大立
顏志霖	陳柔錚	傅柏憲	鄭伊婷	張曜亘	薛子凡
邱民雄	林秀榛	陳良雨	鄭淑貞	朱禾如	范喬凱
蘇令杰	謝光俞	王詩綺	楊宏南	楊晴文	蘇修寬
洪于婷	翁湘閔	林秉怡	侯雨辰	莊明嘉	王玠璉
陳昱妍	廖伊舒	楊涓婷	蔡宜臻	吳艾臻	高靖歲
林欣哲	謝昀庭	蘇雅雯	李有倫	蔡定甫	曾己珈

陳柔奴	李曜至	鄭曉凡	黃詠昕	高靖禹	林冠慧
蔡心荃	陳煥升	王大容	李雅涵	張妙華	楊善全
洪唯真	邱新登	林津如	楊宗義	陳品希	楊政達
李昆穎	邱淑雅	郭香伶	范浚榕	鄭喬比	季孟儒
林育賢	李易璉	陳威呈	許喬茵	鄭婉玢	吳孟特
賴宣霖	周俞君	花銘駿	趙培凱	吳庭歡	田尚修
黃虹瑛	胡雅筠	詹 珮	顏銘萱	蔡云浩	黃琬婷
吳庭語	易思瑩	侯睿睿	吳孟鴻	楊舒媛	林幸惠
蔡于萱	洪培原	張瑜庭	李亭鋒	林湛智	張凱郁
徐浩倫	張君澤	吳宜臻	黃馨儀	沈欣宜	宋晴玉
林于舜	李映嬋	徐如怡	陳貞宇	蘇文婷	張育誠
王婉甄	鄭瑋樺	王佳恩	吳宜臻	江翊綺	顏師敏
鄭傳翰	羅暉智	黃韋智	鄭琦蓉	陳昭元	陳怡文
王湘婷	洪笛思	張韋嫻	施采宜	郭憲璋	許玉萱
姜思羽	袁于琇	盧奕良	郭信男	朱詠欣	蕭伊珊
陳翠容	蔡金方	李冠儀	甘昕巧	范翊萱	謝佩蓉
卓書慧	李欣如	羅沃明	李篤生	林祐洵	盧政興
柯翔文	郭文彥	陳育雯	羅 薇	何亭甫	

八、醫事檢驗師 382名

王富吉	許毓華	劉育安	林佑瑋	林佳佩	葉婷安
彭雅慧	李宜靜	賴虹名	王淑穎	林宥均	袁家敏
莊婷雲	游信瑄	江建賢	蔡雅瑩	朱珀亮	朱孟玟
邱 涵	張慧雯	李秉謙	謝子萱	彭慧宇	顏佩雯
邱祖廷	邱宜亭	曾昱維	謝宜達	林芮安	黃駿涵
俞孟均	林鼎翔	洪婉真	張完如	劉竹祐	葉思辰
鄭果欽	黃智玟	廖尹嫻	呂怡柔	郭旆妤	蔣依庭
雲婉庭	郭力禎	蕭聿昕	陳昱欣	陳芝庭	張劭萍

鄧力天	詹孟珣	劉可婷	孫文璟	廖偉廷	張頤捷
吳雅婷	簡均祐	黃立為	錢智恆	林怡君	葉馨楓
莊子瑩	陳振宇	許譯之	吳家蓁	李昊儒	郭倫慈
楊鎮瑀	林杰輝	李雅惠	張凱昀	陳良奎	李紹曠
陳映君	黃新惟	黃文勁	徐婉庭	司治泰	毛祐昌
周宜樺	黃敏慈	龍貞瑋	譚宇虹	陳薇名	蔡依儒
張博淳	邵雅秀	江蔓慈	林承學	許予臻	李 雯
楊靖懿	翁熾茹	陳姿瑜	林昕璉	藍珮綺	廖家瑜
鄧楷勳	葉典育	蔡幸純	鄭 儒	陳可煜	呂怡諭
林庭萱	許雅婷	陳品誼	戴于晴	張哲榮	蔡佩璇
謝孟庭	劉悅慈	嚴芮蓁	藍威柔	羅芊卉	張煒晨
謝易倫	蔣欣穎	蔡心浩	朱佩萱	黃韻心	鄭益佳
胡萱庭	楊舒涵	黃琬儀	鄭心惠	陳昱名	蔡沛珊
韋登元	林宜萱	朱淑鈴	張嫚珊	施又寧	朱子羽
周尚華	吳彥廷	魏辰峯	劉宇菁	謝宇廷	林晨方
吳彩瑜	胡格綾	楊俊常	張羽喬	李崑坤	葉正偉
陳孟萱	李政諺	張人尹	羅偉嘉	陳韋錡	林書帆
呂宜穎	黃培華	呂明潔	趙柏宇	邱睿棠	賴俊元
劉于瑄	陳春雅	莊雨璇	林文淵	陳盈均	阮亭靜
李俊穎	王冠筑	鄭佩甄	蘇泓文	林珏如	黃筱雯
簡若涵	謝宜君	林鈺佩	戴琳誼	黃頤茹	林士翔
陳振倫	彭芷華	鄧如涵	蘇楷允	廖容諄	李庭瑀
李亞璇	楊喻涵	郭芷華	陳聖宏	余珮樺	林珊珊
林麗盈	詹欣慈	陳晏汝	邱品慈	蕭安生	謝靜萱
林怡文	魏偵雅	鄭凱瀛	陳映秀	林仕員	黃至緯
顏翊棋	江如梅	吳家毓	許涵傑	洪嘉璐	鄧睿文
徐明嘉	穆煥升	王瑋婷	顏姝玢	陳盈真	柯宜君

林千惠	黃莉雯	王采萱	范子翎	林欣盈	李玲誼
蔡松祐	曾凱御	陳家薰	王依綸	李欣怡	鄧胤宏
李秉錚	溫士玄	詹佳琳	楊子萱	李美萱	詹復宇
陳信碩	曾柏憲	陳亭谷	林楷哲	王 愛	簡宇激
林玟妤	游紫彤	李俊萱	邱韋能	羅 琦	洪聖淇
吳政蒼	林柏嘉	盧冠中	黃冠翔	葉芷吟	曾婕涵
簡忠孝	黃欣誼	林群軒	黃崑勝	賴芝庭	趙羿如
林佳儀	楊智鈞	鄭家寶	王筱珺	陳立禛	游鈺珊
陳沂君	洪英禕	陳毅展	謝紫玲	蔡宜君	吳瑋爵
蔡昫錡	馮郁琇	屈環萍	林家緯	王心怡	林冠呈
莊熾融	馬鈺婷	林珊如	陳彥蓉	王力信	許家瑜
陳意婷	姚鳳蕁	高慈謙	王羿云	張家偉	楊淳安
謝中原	張愛俐	陳均沂	李鎔竹	鍾易芹	趙悅如
郭重慶	張津懷	劉香蘭	宋明翰	徐翊翎	張 婷
施季韜	廖婉婷	周璟賢	林尚逸	王文志	楊夢雨
蘇建銘	蔡佑晟	邱邦傑	張世杰	張婉婷	林仟惠
陳梓涵	楊中銓	盧怡君	張鈞豪	陳韻年	許祐瑄
汪柏含	陳昱廷	蔡念廷	吳子源	李宇婷	洪秉誼
郭姿芳	孫羽萱	王瑜欣	陳柏宇	黃靖恩	邱雅禎
李佳蓉	陳姿尹	黃明珠	邱詩嘉	陳琨翔	林晏如
謝智存	林子鈞	麥子晴	鐘鈺婷	楊欣亞	許千慧
何欣儒	李 昕	陳芄瑀	李維庭	張誌旂	王唯瑄
黃子涵	彭婉婷	劉又榕	蔡淑惠	利丞鑫	曾文婷
劉淑瑜	楊珮欣	蔡明家	尤宣評	鄭竹珺	祁意霖
許展境	陳思惠	林筱芳	楊宗穎	謝筱婷	唐高穗
柯宗佑	張月音	林本豪	徐佩好	賴彥蓉	陳昱蓁
林宛柔	薛伊婷	邱筱涵	林家米	李婉瑤	陳韻如

張芯瑜 巫紹維 莊 婕 林韋澄 邱振翔 徐逸璇  
 何國維 陳冠綸 蕭尚宥 吳冠伶

九、醫事放射師 323名

郭哲源	洪宇生	梁宇萱	侯宜君	蔡沛宜	徐韻茹
林佑容	陳怡廷	楊瑀婷	粘芳瑜	郭頤嘉	林愷翊
周貴鼎	蔡念家	林彥宏	李佳恆	陳田蓁	張瑋宸
趙元佑	黃柏翰	黃鈺婷	黃思瑋	潘冠雅	陳 林
林靖翎	陳映雯	黃少謙	李子涵	曾萬祺	牛聖嵐
陳俊宇	劉恩福	陳奕廷	黃聖洋	饒高銘	劉佩遠
劉于誠	王子嘉	廖炳勛	丁 凡	林亨益	黃煜巖
詹 訢	李妤煊	吳沚螢	王子嘉	王郁茵	曾光宏
林冠亨	鄭慈萱	游舒涵	洪學平	陳惠琪	湯懿庭
廖柏瑜	吳欣雅	張羿玄	洪睦傑	黃彥鈞	吳志莉
陳文慶	劉育容	林芷涵	周鴻鈞	陳奕廷	林育駿
蕭語欣	紀士維	廖威凱	詹前軒	林岑臻	馮真如
范芳綺	鄭紓婷	黃友軒	陸加琿	林 臻	湯尊丞
林彥呈	陳力維	張晉憶	張雅筑	湯博鈞	黃靜瑩
段建安	粘雅閔	黃瑜桓	楊景翔	林詩靜	王靖雅
曾昱倫	游濬陽	洪若嵐	陳品宇	郭乃華	端木子桓
張啓煌	盧宜玢	王沛文	郭家怡	李姿瑩	余宛真
陳孟慧	黃柏翰	洪佳聖	侯至怡	籃瑋承	黃振庭
陳彥茹	洪嘉辰	陳書錄	林羿婷	李季瑋	邱紫宜
紀宏毅	王怡婷	吳銘哲	陳重光	林佑謙	顏宏達
薛華緯	鄭維庭	劉瑜文	楊舒鈞	俞旻君	曾文治
羅士雯	邱煜樾	楊弘德	吳偉義	張仲翔	江佳紋
陳姿瑾	何蘇慧	蔡瑋哲	楊瓊夙	黃千凡	楊承學
謝欣翰	李文丞	黃鼎程	呂承傑	吳啓豪	許書媛

翁逸旻	張顥馨	楊宗慶	馮耀鴻	詹前毅	許家礎
吳彥霆	陳 好	沈浚強	蕭同佑	鄒可寧	黃建富
郭峻廷	方瑋晴	鄒冠天	李妍葶	陳柏諺	陳耿緯
張禎庭	鄭之鈞	劉禹成	李明昇	黃德安	羅哲浩
洪孝慈	王靖媚	丁紫涵	林宗毅	余姿樺	謝明翰
劉曉樺	張慕安	林宏駿	陳昱勳	陳聖寰	陳芯鈺
高靜怡	顏妙蓉	梁澣文	郭澣憶	楊若寅	黃佳隆
方彥鈞	李倍億	蔡智凱	廖彥傑	許資敏	王昱筌
黃麒璋	莫小萱	吳哲緯	陳雋叡	林昕儀	詹承翰
吳家宏	張修齊	呂奇哲	陳郁翔	卓芳羽	劉伊宸
林向榮	張紘賓	曹展魁	王淨雯	黃俊源	李國任
邱奕融	楊時如	邱筱婷	葉又銘	張書瑋	廖柏瑋
解仲豪	邱子行	鄭湘翊	蕭嘉薇	黃裕程	蔡芊脩
劉冠儀	郭乃媽	蔡宗霖	莫策峰	鍾佳樺	林聖璋
王偉麟	趙睿景	彭如意	賴群傑	楊子毅	陳博揚
陳健弘	彭鈺茜	林雅璇	許欣怡	倪坵廷	魏指芹
陳有祝	傅仕銘	紀任鴻	陳伯仲	王俊頤	鄭茹云
林晨瑄	許芷綾	黃熙欽	顏宣鎡	田學堯	張巧欣
葉嘉豪	李承穎	陳逸軒	林宛萱	陳汝婷	王馥陞
杜孝擎	張淳豪	王瑞鵬	王羿方	歐依甄	羅泰傑
劉品宏	吳思函	紀雲馨	王慈汶	施俊威	林軒星
李柏淵	許劭綺	胥立言	呂紹瑀	楊鈞為	蘇聖閔
陳宜佩	許伯華	沈昱辰	魏君裕	張瓊原	吳家吉
潘竑志	洪文賢	吳俊生	戴良君	王偉翰	陳軍屹
張家銘	許玉輝	張智欽	朱芷茜	劉宇泰	楊晴安
吳銓珩	韋凱曜	洪翎志	張煜絡	林育志	吳君翰
莊凱涓	周 叡	余 虹	婁庭華	林豐利	余明憲

張議哲	戴飴諄	王咨晴	鄭昇暉	洪振璋	蔡豐吉
黃哲儀	林宗慶	徐榕蔚	林冠好	趙瑞彬	林冠羽
蔡孟芸	盧承河	何照輝	林松達	林啓璋	

十、助產師 18名

盧玉羸	黃怡霖	王淑芳	鍾思潔	楊怡汝	高嘉黛
徐善蓮	顏鳳玉	王雪樺	巫東芝	葉姿廷	鄭雯心
李芳如	蘇秀容	黃巧涵	王秀霞	蔡伶梓	蔡莉娟

十一、物理治療師 672名

陳恩賜	蔡一庭	高詠惠	謝昀潔	張碧樺	李淑英
李偉廷	王怡婷	蔡佳勳	吳政融	陳怡攸	賴奕如
黃韋翰	郭季嬋	羅國峰	林彥均	王裕鑛	曹晏綾
劉勁廷	連煜	郭雅媛	鄭婕穎	陳冠穎	鄭又寧
王怡瑄	邱凱薇	鄭德葳	廖偉傑	洪唯博	陳爾庭
李承龍	冷明冀	李宣毅	張綉芸	游家鈺	林詠欣
黃璿靜	許博閔	林祐園	張秉詳	楊子欣	許芷昀
陳子元	林家祥	耿好	簡嘉宏	楊登翔	黃文欣
吳冠頤	張沅輔	羅啓嘉	陳怡樺	蕭凱倫	曾荃璞
李佳芸	焦啓倫	林育如	謝其安	林孟妍	彭柏皓
李玟葶	林孟欣	王韻涵	連唯荃	方端儀	詹建豐
楊才慧	吳雅筠	倪子晴	魏孟婷	曾惠琳	黃信祺
李冠甫	林家澤	潘宜文	陳緯哲	蔡馨儀	高鈺恆
彭品維	謝旻諺	黃中麟	張子涵	周立揚	張秀瑩
李穎宣	吳孟亭	張經緯	何乘慧	童靖茹	林怡珺
李家瑜	巫林凱翊	沙芸飛	盧俊光	楊善壹	陳采薇
張家豪	王則仁	張瀨予	王崇憲	陳惠敏	康雅純
曾熾蓁	林昭元	鍾昀叡	施均寰	謝偉聖	楊淑涵
葉子郁	陳町銘	陳玟婷	林品潔	田慧勳	秦泯岳

丁崇佑	許巽涵	李芳儀	劉紀慈	梁美儀	董芷吟
黃微喧	蔡佳修	林菩婕	謝華娟	施智笛	孫睿銓
許凱証	莊秉翊	鄭百芸	周靖霖	邱磊中	梁晁誌
吳昀芳	廖丁立	謝宜珊	蕭梓晨	孫偉傑	許永志
林虹汝	吳雅純	甘恬	車維婷	沈怡汝	陳致豪
宋昱嫻	蘇雍媛	徐安里	范晴雯	徐逸恬	黃思瑜
林奇則	梁幸濂	鄭婕茵	吳宇祐	蔡佳玲	曾冠芸
謝佩臻	陳紀萍	陳瑩楨	倪平宸	邱瑋鈞	黃政欣
羅方好	張嘉紋	游凱丞	蔡侑庭	葉馨	黃郁婷
郭高銘	王勝偉	陳欣榆	林好柔	陳柏宇	吳柏蒼
莊育芬	蘇泰德	黃雅芳	董怡萱	劉宇倫	葉羽庭
祝遠婕	嚴慧慈	黃柏融	杜昱霖	施玟瑜	陳美羽
郭哲綸	王斯卉	林俐妤	郭雅甄	陳昭宏	陳彥文
李維	喻大忠	劉家宏	王志弘	蔡子涵	杜承育
梁家進	劉欣宜	楊喬安	許芳瑜	洪慈妙	陳曉謙
沈重任	楊奇恩	黃偉倫	林怡辰	鄭博燦	王怡茜
林珈毓	劉世堯	黃于函	鄭雁寧	林淨心	邵昱誌
黃嘉薇	余鎮宏	趙婉竹	黃郁如	林玟劭	王冠儒
曾冠甄	施順淵	游元璟	林保成	柳季甫	蘇永源
胡韋濤	洪佳伶	吳敏維	岳采潔	黃綺文	林育萱
呂家華	呂季鴻	田健均	李家萍	廖婉甄	黃珈寶
蕭竣瑋	黃瑋智	朱俐姝	曾世杰	劉韋綸	蘇勁吉
吳苡甄	簡辛羽	丁雅婷	黃沫嘉	盧韋智	何巧琳
葉怡廷	林毅夫	蕭惟云	蔡岳華	楊宜軒	徐瑩純
陳軍凱	白咏橙	鄭歲璟	王珮珊	林淑玟	張庭豪
戴裕祥	傅俞維	李權原	林香玳	賴芊樺	洪瑋駿
林孜仔	呂珮喻	林瑋軒	劉仲強	徐詩艾	吳傑夫

陳月娥	林雨嬋	謝盛硯	蔡惠婷	劉于瑄	黃思傑
王俊傑	王雅琦	葉又誠	謝雅雯	簡美珍	邱裕權
潘儀芬	莊玉婕	林逸雯	楊亞臻	林嘉琪	田佳瑋
李佩蓉	洪晨涵	林艾琪	吳孟庭	鄭俊耀	陳宏仁
張郁玲	鄒家宜	鍾秉純	林璵弘	謝雅婷	張羽
李勇霆	閔傳心	薛炳榮	黃珮淳	張琳湘	陳柏宇
許唐寧	鄭宇劭	吳芷筠	劉芷妘	賴柔安	王雅婷
黃婉如	鄭琇娟	黃祺堯	柯宥彤	陳詩涵	曾安立
戴佳文	林峻緯	岩玉懷	吳國禎	林家正	楊欣螢
鍾長均	李昌瑋	呂思翰	陳玳吟	蔡俊逸	呂俊毅
張景盛	葉士鳴	李柏毅	劉俊賢	邱少倫	李思賢
蘇宥名	林奕榛	顏郁真	蔡宗成	高陳芸	郭玗助
陳佑昇	李帛晏	鄧姿玟	陳建儒	程香連	沈孟璇
張育誠	林庭卉	陳柏霖	林盈君	陳可瑜	呂家銘
黃巧瑩	陳虹臻	張凱翔	辛憲德	游旻達	吳芷霖
黃韋倪	張文馨	顧秉睿	王逸榛	陳彥仲	林佳億
林育臣	鄭瑜樺	楊萱萱	蕭雅方	張琪欣	賴玟均
李佩璇	吳麗卿	陸岑蜜	曾靖雯	白信賢	翁毓騰
林郁艾	王淑雯	廖韋傑	林家安	陳惠琪	張婷茵
詹雅君	張維庭	王德維	吳予丹	陳信瑋	林怡翠
丁啓展	程柏諺	陳綉茹	謝明軒	洪佳儀	陳怡吟
楊又菁	游本戎	吳委宗	林颯君	王品榮	郭香岑
黃詩珉	陳俐均	張朔梵	劉喬安	胡遠騏	戴章樺
張淑婷	陳俊宇	呂玟璇	張倍嘉	林子茹	吳姪郡
吳秉庠	林睿誠	涂亭羽	章陞銘	陳曉瑩	林昀萱
蕭琮文	林士勛	李奕勳	陳思宏	張詔芸	侯秋如
張詔媛	洪華成	李佩秦	王昌瀚	伍柏瑄	胡瑞顯

林致均	李婉怡	戴翊銘	邱敏莉	余美樺	魏雅君
蔡旻記	曾于郡	陳楚吟	吳至翔	林育名	王凱迪
吳昇翰	黃炯紘	曾莉娟	游千儀	呂 衍	林政緯
陳佩伶	林政緯	黃湘婷	吳宗德	徐欣樺	蘇惠萍
姜之棋	魏佑寰	盧琬吟	龔文成	陳彥妃	王皓丞
洪毓徽	鍾雨秦	劉 禎	王恩潔	羅伊汝	白智仰
趙家平	楊景翔	吳培瑜	王俊榮	陳俊廷	汪嘉政
李佩軒	李佩珊	劉怡佳	馬怡君	蕭呈翰	李泓澤
孫于婷	孫百年	王建勛	李信宏	丁怡甄	汪靖倫
洪君豪	呂伯儀	駱冠宇	黃熾竹	謝佳蓉	張珉瑄
吳佳儒	蘇美華	許治玄	王佩貽	陳妙芬	胡桂潔
黃筑筠	黃文侗	潘冠逸	潘俞廷	邱寰宇	李蘭英
許峻賓	宋承諺	樊亭佑	廖珮貽	宋孟燊	邱俊瑋
吳怡靜	楊安蘭	黃柏儒	楊宛芸	林雅莉	劉紫梅
王幸美	邁達爾·伊 斯巴里達夫	余瑞量	陳柏鈞	曾宥騰	林科緯
張苑庭	李怡甄	詹巧琳	許博雅	李孟臻	梁佳霖
方意鈞	黃冠傑	洪端容	陳姿錦	謝媚嬪	陳柏翰
王慧筠	莊旻翰	方彥澤	吳嘉文	林雨勤	孫珮綸
陳威翰	徐上益	溫俊凱	李羿禎	廖庭萱	賴永章
黃鈺琿	林沅逸	簡蓆霏	陳依蘋	陳昱全	張淑嫻
林佳蓉	林晨筠	康婕妤	王茹玉	王茹玉	江珮綺
曾安瑀	吳郁姍	郭建宏	劉保利	劉保利	邱于倫
戴 維	周宸霆	王藝茹	歐凱華	林政宏	賴建宏
吳鎮光	林姿穎	莊凱傑	李筱燕	鄧琪蓉	莊雅筑
陳昱如	潘儀佩	鄭意儒	林建和	曾楷賢	陳虹婷
徐郁雯	林睦翌	張群培	鄭德源	單晨峰	周杰霖
謝淳睿	林振興	林思妤	邱益祥	洪笙傑	唐美琪

韋雨蕾	王孝元	王妍萍	王習艷	鄭融謙	林司郁
黃琬婷	蕭世明	吳蕙萱	王雅雯	陳奕廷	葉信旻
王筱舒	黃柏含	鄭錦鄉	鄭家晴	林志潔	蕭安妤
岳欣	劉瑛萱	楊佩珊	白茹楨	余晏欣	邱羽薇
蔡秀敏	賴瑋弘	陳嘉珮	陳俊男	徐采伶	陳奕安
陳林旭	唐鈺晶	陳靜宜	孫郁真	彭楊琳	張舒晴
林雨欣	王若驊	高士峻	郭憶如	蔣君采	藍志銘
楊琇梅	黃俊潔	陳邦耕	陳宗誠	黃子晏	林惠玲
蔡茹娟	林筱茹	張沛瑜	羅苑翎	周雅婷	林倩
蘇慧宜	王俊皓	郭家宏	湯季哲	吳大衛	劉沈峰
莊乙芯	蔡鳳儀	陳聖音	李心婕	曾穎俊	潘郁郡
潘郁伶	李尚潔	辜貞蓉	黃瑞媚	張翰文	葉佩辰
李宣誼					

十二、職能治療師 289名

張晉毓	蔡宜庭	黃文豐	楊琇涵	石旻諺	謝靜儀
邱亭璣	林雨嫻	廖于萱	吳宜芳	黃昱	郭禹箴
盧欣誼	鄭婉伶	陳宥婷	郭昕明	陳昕汝	宋珮綺
張家榮	林啓平	鄭宇文	吳雅庭	簡廷祐	林湘瑩
謝明潔	林郁荪	林佳慧	蔣亞彤	鄭誌隆	黃于澗
張亭薇	柯宛宜	徐敏棊	洪子嵐	洪宜萱	傅奕寧
林姿伶	楊悅絹	郭若如	黃冠慈	李香葦	陳姿廷
顧福益	魏品勻	彭婉晴	郭秋陽	謝鴻雯	彭湘雲
邱鉉皓	黃鈺茗	宋狄恩	江品希	劉孟茹	徐孜
蘇子茵	何羽庭	祁子翔	陳佩苓	蕭桂錡	江慧慈
盧怡倫	張瑜娟	徐碧儀	陳昭儒	楊千儀	林佳鈺
劉宜佳	周宜泉	賴鈺婷	游庭萱	李宜姿	張艾琳
柯柏如	黃子婕	王瑋馨	李念謙	王瑋	侯崇立

廖祐欣	游琇閔	劉郡珍	戴怡高	李明娟	邱亮穎
葉彥廷	柯佳芬	吳爾雅	梁凱傑	郭心煒	張舜雨
張家好	詹葆護	陳姿螢	陳心怡	莊郁如	林依靜
隋宛廷	楊絜寧	呂庭芝	古李全	賴茂山	牛佳琪
林汶錕	顏珮喬	林宜穎	林妍瑄	陳毓芬	許茹嘉
李旻玫	蘇毓珊	蔡欣娟	黃聖婷	彭紹宇	邱尹亭
蔡雅容	江佩錡	蔡易珊	吳玟玲	吳孟潔	李雅琳
朱美霖	方瓊儀	林思吟	杜晟瑞	鄭心婷	曾于軒
許禎庭	范昕文	柯冠伶	李宇	曾暉蘋	陳穎敏
姜雁容	林好芳	施斌惠	王意婷	王姝婷	方仁慶
蕭家慧	林亭依	萬恩自	陳博明	謝季舫	林宜穎
吳尚隆	傅郁純	李奇龍	曾怡融	陳昕好	鐘淳嘉
蕭郁蓁	紀宇珊	楊佩庭	楊惠如	蔡百應	江亭儀
陳映匡	莊富堯	謝鎧擇	廖子瑞	吳定廉	魏君錡
林育如	楊祐璋	黃譯醇	周輝擎	陳曦	陳柏婷
何其庭	黃馨霈	林軒卉	許庭源	陳彥璋	賴以軒
江文芳	唐薇雅	許琦梅	莊宜憶	曾皓郁	江佳珊
王威慶	廖永新	李沛蓁	陳萱	蔡甄澍	呂亮瑩
游婷姍	郭季恩	劉育瑄	林培威	梁佳頤	江彥霆
吳詩婷	王昱智	蕭奇偉	陳颯汝	王沛云	楊蓁蓁
王淵頤	葉織茵	郭芫廷	簡姿馨	李幸樺	陳依苓
沈瑩	陳苡青	范文晟	羅翔蒼	張乃懿	洪仕勳
洪聆榕	黃竑嘉	簡圓蓉	蘇柏光	葉紅彤	宋秉勛
林佳穎	張茜雯	林邑芷	張朝棟	張博鈞	蘇琬琦
蔡加榮	林珈卉	陳紀蓉	李姿萱	張芷綺	陳耀儒
林靜嫻	戴鳳琳	紀凱喬	林伯首	蕭任佑	胡依容
黃怡文	蔡佩珊	張詩萍	劉律伶	曾蕙君	陳宜琳

葉信甫	李蕙羽	陳佩君	王 晴	陳思好	蔡玉真
陳柏維	顧惠暄	劉怡妮	蕭瑋婷	李姿穎	李佩璇
林鈺庭	甘劍峰	周絲瑩	施凱培	周芳儀	邱姿婷
吳敏瑄	成慧英	翁珠芳	黃鴻霖	劉慧怡	陳孟君
李文婷	李偉毓	張瑜芝	吳俊儀	朱婉甄	徐培純
賴彥志	吳慧玲	徐夢珮	邱淼瑜	莊韻儒	鐘玟雯
紀詠琳	林佳蓁	雷孟儒	邱柏淵	張佳欣	江宗憲
郭冠儀	張庭移	李思穎	張詠筑	蘇鈺茹	趙珮伶
王雯慧					

十三、呼吸治療師 166名

曹育嘉	陳彥儒	李宗恬	邱鈺倫	葉芝岑	郭昱廷
鄒沐容	王頌清	楊謹嘉	羅子涵	黃薇任	賴芃瑄
李晃岑	林怡君	陳姿婷	陳映蓉	曹書瀚	陳韋岑
劉崇仁	林佩樺	潘育峰	何式荃	林政瑋	吳竺霓
沈育仙	林怡君	連育樟	柳志達	陳明靜	康美瑩
陳律亘	鄭心瑜	簡婉君	蘇明昱	陳怡潔	陳力瑜
徐芝玲	張喬茹	李宜珊	紀舜耀	陳卿綺	何宗澤
黃子婷	林彥安	王羿涵	王伶瑀	林暉強	賴相融
郭凱欣	吳毓玲	趙幸華	陳 歲	薛毓寧	陳道岸
陳嘉臨	柯霽原	林冠如	黃柏霖	洪維嶺	張 筠
蔡恩林	陳彥霖	李昕凝	曾亭瑄	時繼驥	詹子萱
張加姿	簡銘宏	楊文輝	林淑嫻	謝依衡	張子涵
汪怡君	郭怡萱	管昱凱	張鈺珮	廖亭婷	林碩峪
劉若廷	陳以真	林 美	蘇子桓	徐偉益	王怡婷
顏宏璋	吳軒宇	鄒喬婷	楊立欣	鄭詩霓	鄭仲凱
張簡廷芸	巫姿瑩	李雨恩	羅蓓怡	黃俐蓉	王怡柔
吳鳳慈	高 齊	楊秉文	周民豐	許智堯	鄭新穎

陳淑萍	王筱萍	蔡坤易	陳姿儀	郭賢齊	李珮君
劉昱廷	蔡至婷	陳芄諭	呂欣悅	康雅涵	蔡宜宸
曾子函	林振瑜	李芸潔	邱威智	羅祥	李宜臻
柯佳瑩	孔琬瑄	廖崑翔	吳姿瑩	杜政倫	任庭亞
蔡雨璇	洪郁馨	吳忠諺	蕭羽晴	林昭如	鄭策予
曾薇庭	陳湘瑜	何宛儒	呂念穎	葉緬淇	吳明勳
周家平	李允翔	王雅盈	邵筑瑩	傅偉菱	劉立揚
范睿家	曾紫翎	蔡昫芯	蔡弘毅	楊士弘	龍雨恩
林瑋薇	林奕廷	毛婉蘋	林佳儀	陳宥蓉	杜曜宇
蘇庭萱	張淑雯	林咨言	鍾博全	張書語	陳怡雯
莊佩琪	蘇子宓	陸怡婷	周佳昕		

十四、獸醫師 211名

祁郁	林漢軒	葉明鑫	陳宜安	林則均	柯喬偵
陳以盈	黃正昕	陳冠佑	薛彤	張之馨	李睿或
鄭羽岑	謝佳晉	許哲榮	劉洪廷	陳岱廷	陳冠鈞
廖昱倫	薛唯辰	邱冠榮	方哲君	胡恆睿	莫凱閔
張育瑞	張德秀	黃郁文	呂柏毅	曾琬婷	侯彥廷
紀維寧	王善群	蔡芳宜	鍾佳衡	羅文佳	黃于倫
曾光佑	鴻智博	陳春華	李應明	呂宗祐	陳家緣
林家任	林序昕	郭浚廷	洪舜德	洪嘉良	彭筠婷
劉安娣	林佑儒	張佳瑜	鄒淳好	蔡旻盈	汪國暘
施幸君	徐皓原	金以諾	林筱臻	房黃隆	陳柏瑋
吳奇諺	姜鈞	彭奕銘	廖冠儒	王瑋楓	蘇偉銘
吳竺晏	劉晏文	周秉賢	杜易儒	杜啓宏	曾愷喻
林均逸	詹淑婷	呂明	黃鈺茵	李長晏	江權
府城毅	王蕾雅	江仲玉	王麒鈞	詹哲育	郭嵐忻
張智勇	黃彥慈	陳胤萍	李文琪	高嘉蓮	羅振瑜

黃馨儀	洪成偉	吳芥丞	江時宏	張家郡	鄭哲維
劉 鴻	吳君璞	陳 敏	陳昭儀	莊仁傑	陳勃維
康主霖	顏嘉緯	蔡立民	柯慶澤	陳薪弘	張瑾容
賴苑如	鄭銘賢	徐 昀	孫偉峻	黎盈君	楊于豐
黃俞涵	林盈甄	顏浩哲	周曉涵	張克柔	劉 玥
莊皓軒	謝懷萱	劉啓群	廖雯君	陳姿仔	洪采鈴
陳奕如	董佳穎	高嘉孜	高慈宜	黃曉琦	徐啓軒
呂沛釗	胡大容	李佳穎	施以欣	鄭翔銘	李孟佳
廖祖光	郭芷吟	蘇勇全	林奕辰	蕭子偉	呂宗霖
魏嘉柔	江宜倫	王久仁	姜振飛	游家鑫	陳薇如
施柔安	蘇宸儀	楊淞復	龔怡達	藍李維	張佳偉
王奕凡	賴曉諭	許嘉漢	鄒 穎	劉依靜	江亮賢
張孟維	王曉筠	林虹君	李宗峰	郭俊德	徐小晴
陳柏君	謝筱薇	李佳璇	陳致誠	張倪瑄	楊仁豪
鄧晴安	吳思瑾	陳詩婷	吳佳倩	連寬柔	劉怡安
張瑜珍	蔡佳凌	劉子琦	廖凱悅	張裕祥	羅幸宜
林獻霖	顧資蜜	林家一	李宥明	林宜萱	樂克宣
黃漢柏	朱佑中	賴億晟	陳謙豪	陳震寰	潘翊諗
黃元秀	李泓志	鍾郁涵	陳佳吟	陳羿江	郭育雯
鄭郁涵	范鈞豪	李思齊	陳筱云	陳依蘋	葉乃雍

吳怡慧

典試委員長 周玉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查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成績竣事，計錄取全部科目及格人員一等航行員船副樊根岑等參名。茲將全部科目及格人員姓名依入場證字號順序榜示如後：

一、一等航行員船副 2名

樊根岑 吳榮三

二、一等輪機員管輪 1名

劉穎達

三、二等輪機員管輪 0名

(無人錄取)

典試委員長 周玉山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二、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及格人員名單

消防設備師

陳暉智	盧威仁	蕭煜倫	黃文賢	陳秋維	朱震
謝品蘋	李政諺	李孟晉	張國興	陳孟頤	陳宗揚
黃鳳英	陳亞凡	李祐成	洪嘉聰	郭睿紳	簡嘉呈
馬壹文	尤英龍	陳明宏	魏宏樺	楊書銘	梁志輝

消防設備士

劉昱均	曾銘祥	黃譯緯	曾欽鴻	林宗毅	陳寬裕
馮韋翔	吳慶崇	陳協志	杜好仁	黃自強	陸樹穎
劉晏汝	劉見章	李安宏	張哲銘	楊智凱	謝鐘信
林宇志	陳燕翎	蘇哲緯	林君婷	林羿欣	潘妍廷
周傳偉	陳思穎	李俊展	王謨捷	劉玉成	余宗憲
張家源	李長紘	邱俊男	林好涵	李莖齊	畢立劼
羅啓豪	楊凱傑	劉峻廷	陳玄笙	李皆賢	洪書揚
蘇進達	林昇儒	鍾宏杰	吳泰穎	郭耀仁	卓鑫達
李賢明	呂宗彥	嚴士涵	陳偉博	歐宗翰	黃恆森
李坤霖	陳昆郁	謝鎮全	景崇倫	李侑龍	林家賓

潘明哲	黃碧雪	陳冠鈞	陳建宏	李倩華	詹勳昌
謝齊之	洪銘強	王永寬	陳佳苗	許森榮	顏立凱
黃鴻政	陳健輝	高佳文	莊耿維	蘇偉中	張健輝
姚家慶	張志豪	許子仁	葉韋成	徐嘉和	林佩錡
陳柏諺	蔡宜潔	張凱翔	吳濟學	黃峙惟	余佳昇
楊承榮	林崇安	李炯佑	陳柏宇	蘇泰榮	甘瑞雯
江仁豪	黃欽賢	林宗翰	莊俊德	施建豪	楊中傑
洪俊銘	李建暉	柯晨昱	吳彥勳	莊士儀	黃翊瑋
馬承瑋	郭銘諭	游銘溢	張宏全	邱煒珽	王宥盛
林育緯	羅中蔚	陳冠良	黃士育	李坤霖	劉家豪
張振堂	陳孟殷	吳宗憲	周千惠	陳永興	施韋銘
黃右承	張希洋	吳安琪	郭育奇		

###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莊 鳴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89)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01
黃 瑜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100)(一)專高獸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01
金 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01
黃 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01
陳 璟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		(93)(二)專高中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01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潘 娥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8)(二)專普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01
朱 瑤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88)公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02
李 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4)專普導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02
林 玲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3)(二)專普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03
林 玲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03
陳 廷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03
吳 珍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03
曾 桃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2)(一)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03
許 富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04
詹 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藥師	(90)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04
廖 賢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6)(二)公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07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陳 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07
蔡 婕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1)(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07
賴 賦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93)公普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07
賴 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96)專高技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07
賴 賦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96)特地公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07
陳 柔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8)(二)專普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08
陳 函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08
袁 恩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6)特土代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08
賴 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台檢獸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08
莊 農	第二次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60)(二)分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08
吳 堂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4)(一)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08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簡傑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99)(一)專高社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09
李蓉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03)(二)專高社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09
楊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0)專普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09
楊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09
楊蘭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士科	(81)全普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09
皇甫英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2)(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09
胡容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95)(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09
董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0)專高律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09
陳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09
陳仰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101)(一)專高獸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09
葉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09
張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10
鄭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一等航行員船副	(98)(二)專高航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10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鄭 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3)專高律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10
李 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10
李 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1)專普導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10
黃 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醫師	(103)(二)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10
羅 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		(93)專普地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10
陳 好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11
林 晴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11
譚 元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8)(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11
黃 祐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監所管理員科	(94)公特司法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14
何 瑤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醫師	(99)(二)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1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林黃琳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原住民族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99)公特原住 民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9/14
黃愉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 醫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9/14
齊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河海航行人員 輪機員甲種大 管輪	台檢輪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9/14
詹芸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 字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9/15
蘇瑄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 醫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9/15
王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 醫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9/15
蔡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導遊人 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1)專普導 字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9/15
林均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藥師	(99)(二)專高 醫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9/16
郭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導遊人 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4)專普導 字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9/16
陳春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88)特警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9/1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張海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建築工程科	(86)公高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9/16
馬麟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海運管理人員	(59)全高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9/18
林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0)專普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9/21
林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9/21
林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9/21
涂財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技術類電機工程科	(78)特交鐵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9/21
許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98)專普領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9/21
許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8)專普導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9/21
許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9)專普領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9/21
陳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二)專普字第 *****1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9/22
陳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9/22
黃瑛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5)特土代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9/22
鄭婷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6)特土代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9/22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呂 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記帳士	(94)專普帳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22
邱 輝	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政風職系政風科	(91)特臺福基公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22
許 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土木技師	台檢技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22
梁 芝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		(99)(二)專高呼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22
黃 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23
林 蕙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23
羅 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23
歐 玆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3)(二)專普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23
李 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23
鍾 娟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一)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23
陳 君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一)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23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林 晨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24
楊 純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普通行政人員文書組	(59)全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24
邱 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1)專高律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24
陳 偉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	牙體技術生	(102)(二)專特牙體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24
施 莉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7)(二)專普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25
施 莉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25
林 福	特種考試台灣省、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84)特台福基公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25
黃 渝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9)(一)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25
詹 僖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93)薦公訓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25
郭 寧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9/25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高 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9/25
范 湘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103)(二)專高醫放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9/25
陳 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88)台檢醫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9/30
楊 穎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9/30
江 榆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二)專高醫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9/30
徐 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9/30
徐 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9/30
徐 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9/30
周 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藥師	(91)專高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9/30
林 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97)專普領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9/30
林 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8)專普導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9/30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6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民國104年4月14日彰醫人字第1040003159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衛生福利部（於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前為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前為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以下均簡稱彰化醫院）師（二）級醫師。其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桃園地院）103年11月28日103年度矚重訴更字第1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4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00小時之義務勞務；褫奪公權1年，已繳回之犯罪所得財物20萬元沒收，並於104年1月1日判決確定。彰化醫院爰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以同年4月14日彰醫人字第1040003159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判決確定之日，即同年1月1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同年5月13日經由彰化醫院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院同年6月3日彰醫人字第10400040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

案。……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次按銓敘部93年7月7日部法二字第0932370713號令釋：「現職公務人員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前段所定情事之一，並依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予以免職時，其免職生效日期應為權責機關發布免職令合法送達之日……。」96年12月18日部法二字第0962864756號令釋：「一、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應予免職者，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本部民國93年7月7日部法二字第0932370713號令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解釋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據此，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於任職期間，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應予免職，並溯自判決確定之日生效。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彰化醫院師（二）級醫師，於96年間擔任該院放射科主任。彰化醫院於96年8月1日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64切電腦斷層掃描儀」採購案，由○○醫材股份有限公司於96年9月11日得標。再申訴人擔任該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於97年2月8日在台北○○大飯店大廳，收受○○醫材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交付20萬元；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後，提起公訴。嗣經桃園地院103年11月28日103年度矚重訴更字第1號刑事判決：「○○○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佰萬元，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小時之義務勞務；褫奪公權壹年，已繳回之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貳拾萬元沒收。」該判決並於104年1月1日確定。此有上開桃園地院103年11月28日刑事判決及該院104年4月1日桃院勤刑理103矚重訴更1字第1040004807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執行職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且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依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第7款及第2項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應予免職，足堪認定。彰化醫院以系爭104年4月14

日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同年1月1日判決確定之日生效，於法並無違誤。

三、復審人訴稱，依銓敘部93年7月7日部法二字第0932370713號令規定，免職應於系爭免職令合法送達時，始生效力云云。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8年5月7日98年度判字第463號判決意旨，行政處分一經送達或發布而生效，所稱生效，基本上係指發生外部效力；至其規制內容所欲發生之法律效果，即所謂內部效力，原則上固與外部效力同時發生，但行政處分於法律有明文規定或基於法律之精神，有合理之法律理由時，亦得於內容中規定其內部效力溯及既往。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明定，公務人員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應予免職，目的係為確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公正性；免職令之核發，僅係確認該免職之效力，並無創設免職之效力。復審人之貪污行為既於104年1月1日經有罪判決確定，則自該日起即應予免職，縱系爭免職令於同年4月14日始送達予復審人，仍不影響免職效力之發生。況銓敘部上開93年7月7日令，業經該部以前揭96年12月18日令釋，自即日（即96年12月18日）起停止適用。據此，系爭彰化醫院104年4月14日令，將復審人之免職溯自同年1月1日判決確定之日生效，並無違誤。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彰化醫院104年4月14日彰醫人字第1040003159號令，以復審人犯貪污罪，經刑事判決有罪確定，核布其免職，並溯自同年1月1日判決確定之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6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花蓮縣秀林鄉公所民國103年12月18日秀鄉園字第103002411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提起復審，以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者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

存在，其所提起之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係花蓮縣秀林鄉鄉立幼兒園教保員，為該園隨車教保服務人員。其於102年1月7日上午偕同14名學童進行校外教學時，因疏於注意，致學童○○○遭車撞擊不治身亡。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3年5月15日103年度原交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以其犯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4月；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3年10月23日103年度交上訴字第14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另復審人前於103年7月10日就上開事件所涉訴訟案件，向花蓮縣秀林鄉公所（以下簡稱秀林鄉公所）申請因公涉訟輔助。經該公所103年12月18日秀鄉園字第1030024117號函，否准其涉及刑事訴訟部分之輔助申請，對於附帶民事賠償部分，則同意補助；惟於該函說明三、載明，若法院判決確定復審人應負民事賠償責任，該補助應繳還該公所。復審人不服，於104年1月5日經由秀林鄉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公所104年4月14日秀鄉人字第1040006823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5月7日及同年6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經查卷附秀林鄉公所104年6月9日秀鄉人字第1040011625號函及同年月11日秀鄉人字第1040011982號函、同年月18日人事室便簽之補充說明，復審人所不服之該公所103年12月18日函業經撤銷，並經重新核定否准其因公涉訟輔助之申請。是復審人所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花蓮縣花蓮市球崙一路286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6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慰助金事件，不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民國102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04年2月11日港總人字第104000011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 事 實

一、復審人原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公司；101年3月1日配合組織調整，原交通部花蓮港務局、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及高雄港務局合併，改制為港務公司與交通部航港局）高雄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高

雄分公司)船舶維管處高級技術員資位高級工程師，於103年1月16日自願退休生效。港務公司前為降低用人費成本，提高營運績效，以促進新陳代謝，改善人力結構，並提升國際競爭力，經交通部同意辦理102年12月專案精簡退離方案(以下簡稱102年精簡專案)。港務公司及各分公司如符合自願退休規定之人員，依此專案申請於102年12月退休，經該公司核可者，最高得一次加發7個月薪給之慰助金，申請期間為102年8月1日至同年月30日。復審人因係該專案之適用對象，乃於同年月2日填具「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參加102年12月專案精簡退離方案申請表」，經由高雄分公司向港務公司提出申請，擬於同年12月16日自願退休。

二、高雄分公司彙整含復審人在內計124人之「高雄港務分公司參加102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止專案精簡人員名冊」，以同年9月11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1972號函送港務公司核定；經該公司審核結果，含復審人在內之51名人員不予同意，並以同年10月25日港總人字第10201628133號函，檢送「高雄分公司102年專案精簡人員核定名冊」復知該分公司；該分公司將船舶維管處經核定之6人名冊(不含復審人)，以同年月29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131號函送至該處，由該處轉知該6人。高雄分公司另以同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復未獲核定之42人(是時復審人業於同年10月31日經高雄分公司核准自願退休，故本函並未寄予復審人)，請渠等配合該分公司所定之優退人員人數限制與作法，體察該分公司目前營運人力之侷限與困難，其如擬提出一般退休之申請，該分公司原則上予以尊重。復審人不服其申請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未獲核定，依序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提起民事訴訟，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移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三、嗣復審人與高雄分公司另8人(此9人中，5人已退休)於104年1月23日一併向港務公司提具申覆書，申請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並加發7個月薪給之慰助金；經該公司104年2月11日港總人字第1040000119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併同不服高雄分公司上開102年11月15日函，於104年2

月24日向交通部提起訴願。案經該部以同年3月25日交訴字第1040005637號函，檢附港務公司答辯書及相關資料移由本會依復審程序處理。復審人於同年4月7日、同年月17日及同年月23日補正復審書及相關資料；港務公司復以同年5月18日港總人字第1040162365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6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交通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6月29日104年第24次會議陳述意見，港務公司及高雄分公司分別派員於同日在高雄分公司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按港務公司固係以公司型態設置，惟按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港務公司成立之日，隨同業務轉調港務公司，依原適用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或公務人員任用法律繼續任用，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其……保障……退休、……等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仍依其各該相關法令辦理，並適用原機構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是港務公司成立之日，隨同業務轉調港務公司，依原適用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或公務人員任用法律繼續任用，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與港務公司間仍具有公法上職務關係，港務公司對其退休相關權益事項，自得依法行使公權力，對外作成行政處分。又港務公司所屬各分公司，雖以分公司名義作成行政處分，惟其對外發生之法律效果，仍應歸屬於港務公司，應視為港務公司之行政處分。

二、關於高雄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部分：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6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四、復審人不適格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

生權益事項，固得提起復審以為救濟；惟該公務人員若非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且該處分對其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亦未生損害者，自無提起復審之權能；其如仍依保障法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 復審人原係高雄分公司船舶維管處高級技術員資位高級工程師，於103年1月16日自願退休生效。其所不服之高雄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係該分公司函知○○○等42人無法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請渠等配合該分公司所定之優退人員人數限制與作法，體察該分公司目前營運人力之侷限與困難，其如擬提出一般退休之申請，該分公司原則上予以尊重。經查，復審人業於同年10月31日經高雄分公司核准其自願退休申請案，故該函之受文者並未包括復審人。亦即復審人並非系爭高雄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之相對人，復審人之權利及法律上之利益不受該函所生不利益之影響，其自無提起復審之權能。是復審人就系爭高雄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函，提起復審，核屬復審人不適格，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三、關於港務公司104年2月11日港總人字第1040000119號函部分：

- (一) 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又該條第1項第2款所稱「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依法務部93年11月3日法律字第0930044067號

函及101年8月8日法律字第10100096260號函釋意旨，係指於作成行政處分時業已存在，但未經斟酌之事實或證據。據上，有關申請程序重開之要件及新事實或新證據之認定，已有明文。

(二) 卷查復審人前於102年8月2日申請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經港務公司將審核結果以同年10月25日港總人字第10201628133號函，檢送未含復審人之「高雄分公司102年專案精簡人員核定名冊」復知高雄分公司。高雄分公司於同日將復審人申請102年精簡專案相關文件退還復審人；嗣該分公司以同年9月29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131號函，將船舶維管處經核定之6人名冊檢送予該處，由該處助理事務員○○○於同日收文，此有○員辦理是件公文之公文流程管理系統畫面影本附卷可稽。依復審人於104年6月2日補充理由所載，因○員與復審人在同一辦公室，○員於收受高雄分公司上開102年10月29日函，旋即告知復審人此一情事。據此，復審人係於同日知悉其未獲港務公司核定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惟其未於法定救濟期間內，對港務公司上開未准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之處分表示不服，港務公司所為之核定結果即告確定。復查復審人與高雄分公司另8人於104年1月23日一併向港務公司提具申覆書，申請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並加發7個月薪給之慰助金，究其真意，係對已確定之港務公司核定結果申請程序重開。本件爰就該申覆書之申請事由，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所定之程序重開要件為審理標的。

(三) 再查復審人於上開申覆書，並未提出其得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並加發7個月薪給慰助金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實其說，亦即復審人申請程序重開，並未具備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所定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之要件。其雖主張高雄分公司無權就其申請為准駁；港務公司亦未曾就102年精簡專案設定人數限制等事由，惟此等事由均非該公司作成行政處分時業已存在，但未經斟酌之事實或證據。況依卷附資料，亦未見復審人提出具備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其他各款所定程

序重開之要件。港務公司以系爭104年2月11日函，敘明102年精簡專案之辦理期間為102年12月1日至同年月31日，否准復審人所請，洵屬於法有據。

(四) 綜上，港務公司104年2月11日港總人字第1040000119號函復，復審人非該公司核可之專案精簡人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6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慰助金事件，不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民國102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04年2月11日港總人字第104000011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 事 實

- 一、復審人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公司；101年3月1日配合組織調整，原交通部花蓮港務局、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及高雄港務局合併，改制為港務公司與交通部航港局）高雄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高雄分公司）港務處高級技術員資位輪機長。港務公司為降低用人費成本，提高營運績效，以促進新陳代謝，改善人力結構，並提升國際競爭力，經交通部核定辦理102年12月專案精簡退離方案（以下簡稱102年精簡專案）。港務公司及各分公司如符合自願退休規定之人員，依此專案申請於102年12月退休，經該公司核可者，最高得一次加發7個月薪給之慰助金，申請期間為102年8月1日至同年月30日。復審人因係該專案之適用對象，乃於同年月12日填具「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參加102年12月專案精簡退離方案申請表」，經由高雄分公司向港務公司提出申請，擬於同年12月31日自願退休。
- 二、高雄分公司彙整含復審人在內計124人之「高雄港務分公司參加102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止專案精簡人員名冊」，以同年9月11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1972號函送港務公司核定；經該公司審核結果，含復審人在內之51名人員不予同意，並以同年10月25日港總人字第10201628133號函，檢送「高雄分公司102年專案精簡人員核定名冊」復知該分公司；該分公司另

以同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復復審人，請其配合該分公司所定之優退人員人數限制與作法，體察該分公司目前營運人力之侷限與困難，其如擬提出一般退休之申請，該分公司原則上予以尊重。復審人不服其申請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未獲核定，依序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提起民事訴訟，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移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三、復審人與高雄分公司另8人（此9人中，5人已退休）復於104年1月23日一併向港務公司提具申覆書，申請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並加發7個月薪給之慰助金；經該公司104年2月11日港總人字第1040000119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併同不服高雄分公司上開102年11月15日函，於104年2月24日向交通部提起訴願。案經該部以同年3月25日交訴字第1040005637號函，檢附港務公司答辯書及相關資料移由本會依復審程序處理。復審人於同年4月7日及同年月17日補正復審書及相關資料；港務公司復以同年5月18日港總人字第1040162365號函補充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交通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6月29日104年第24次會議陳述意見，港務公司及高雄分公司分別派員於同日在高雄分公司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按港務公司固係以公司型態設置，惟按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港務公司成立之日，隨同業務轉調港務公司，依原適用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或公務人員任用法律繼續任用，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其……保障、……退休、……等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仍依其各該相關法令辦理，並適用原機構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是港務公司成立之日，隨同業務轉調港務公司，依原適用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或公務人員任用法律繼續任用，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與港務公司間仍具有公法上職務關係，港務公司對其退休相關權益事項，自得依法行使公權力，對外作成行政處分。又港務公司所屬各分公司，雖以分公司名義作成行政處分，惟其對外發生之法律效果，仍應歸屬於港務公司，應視為港務公司之行政處分。

二、關於高雄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致相對人遲誤者，亦應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提起救濟；如逾越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應不受理。
- (二) 卷查復審人係高雄分公司高級技術員資位輪機長。其於102年8月12日填具「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參加102年12月專案精簡退離方案申請表」，經由高雄分公司向港務公司提出申請，擬於同年12月31日自願退休。該分公司彙整含復審人在內計124人之申請名冊，以同年9月11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1972號函送港務公司核定。嗣港務公司以同年10月25日港總人字第10201628133號函，檢送核定名冊復知高雄分公司，原送申請名冊中之51名人員（含復審人）未獲核定；高雄分公司另以系爭同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復復審人，請其配合該分公司所定之優退人員人數限制與作法，體察該分公司目前營運人力之侷限與

困難，其如擬提出一般退休之申請，該分公司原則上予以尊重。亦即系爭高雄分公司同年11月15日函，有否准復審人申請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之意思表示，且對復審人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茲據港務公司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6月29日104年第24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依港務公司與分公司之分工，有關高雄分公司所屬員工參加102年精簡專案之審核結果，應由高雄分公司負責發函通知復審人；又高雄分公司代表於同次審查會陳述意見時亦敘明，該分公司係代替港務公司作成否准復審人申請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之處分。是系爭高雄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應視為港務公司之行政處分。

- (三) 次查系爭高雄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係由該分公司於102年11月15日派人送達至復審人之服務處所，即高雄分公司港務處，由該處郵件接收人員簽收，此有該處同日登記章戳記影本附卷可稽。依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3項：「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及第73條第1項：「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規定，該函已生送達之效力。復查系爭高雄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函並未記載復審救濟期間，依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復審人應自該函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亦即於103年11月15日以前提起救濟。惟其遲至104年1月23日始與高雄分公司另8人一併向港務公司提具申覆書，表示不服系爭高雄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函，申請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並加發7個月薪給之慰助金，案經港務公司以104年2月11日港總人字第1040000119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嗣於同年2月24日向交通部提起訴願（應為復審），表示不服系爭高雄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函及港務公司上開104年2月11日函，案經該部104年3月25日交訴字第1040005637號函移由本會處理。又復審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上，本件復審

之提起，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程序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三、關於港務公司104年2月11日港總人字第1040000119號函部分：

- (一) 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又該條第1項第2款所稱「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依法務部93年11月3日法律字第0930044067號及101年8月8日法律字第10100096260號函釋意旨，係指於作成行政處分時業已存在，但未經斟酌之事實或證據。據上，有關申請程序重開之要件及新事實或新證據之認定，已有明文。
- (二) 卷查復審人前於102年8月12日申請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經港務公司將審核結果以同年10月25日港總人字第10201628133號函，檢送未含復審人之「高雄分公司102年專案精簡人員核定名冊」予高雄分公司。嗣該分公司另以同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復復審人，請其配合該分公司所定之優退人員人數限制與作法，體察該分公司目前營運人力之侷限與困難，其如擬提出一般退休之申請，該分公司原則上予以尊重。亦即復審人至遲於知悉或收受高雄分公司上開同年11月15日函時，同時知悉港務公司上開同年10月25日函所為之核定結果，惟其未於法定救濟期間內，對港務公司上開同年10月25日函及高雄分公司上開同年11月15日函表示不服，該2函所為之核定及否准申請之結果即

告確定。復審人與高雄分公司另8人於104年1月23日一併向港務公司提具申覆書，申請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並加發7個月薪給之慰助金，究其真意，係對已確定之上開港務公司同年10月25日函及高雄分公司同年11月15日函申請程序重開。本件爰就該申覆書之申請事由，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所定之程序重開要件為審理標的。

(三) 次查復審人於上開申覆書，並未提出其得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並加發7個月薪給慰助金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實其說；亦即復審人申請程序重開，並未具備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所定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之要件。其雖主張高雄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未合法送達；高雄分公司無權就其申請為准駁；港務公司亦未曾就102年精簡專案設定人數限制等事由；惟此等事由均非該公司作成行政處分時業已存在，但未經斟酌之事實或證據。況依卷附資料，亦未見復審人提出具備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其他各款所定程序重開之要件。港務公司以系爭104年2月11日函，敘明102年精簡專案之辦理期間為102年12月1日至同年月31日，否准復審人所請，洵屬於法有據。

(四) 綜上，港務公司104年2月11日港總人字第1040000119號函復，復審人非該公司核可之專案精簡人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6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慰助金事件，不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民國102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04年2月11日港總人字第104000011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 事 實

一、復審人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公司；101年3月1日配合組織調整，原交通部花蓮港務局、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及高雄港務局合併，改制為港務公司與交通部航港局）高雄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高雄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高級技術員資位輪機長。港務公司前為降低用人費成本，提高營運績效，以促進新陳代謝，改善人力結構，並提升國際競爭

力，經交通部同意辦理102年12月專案精簡退離方案（以下簡稱102年精簡專案）。港務公司及各分公司如符合自願退休規定之人員，依此專案申請於102年12月退休，經該公司核可者，最高得一次加發7個月薪給之慰助金，申請期間為102年8月1日至同年月30日。復審人因係該專案之適用對象，乃於同年月5日填具「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參加102年12月專案精簡退離方案申請表」，經由高雄分公司向港務公司提出申請，擬於同年12月31日自願退休。

- 二、高雄分公司彙整含復審人在內計124人之「高雄港務分公司參加102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止專案精簡人員名冊」，以同年9月11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1972號函送港務公司核定；經該公司審核結果，含復審人在內之51名人員不予同意，並以同年10月25日港總人字第10201628133號函，檢送「高雄分公司102年專案精簡人員核定名冊」復知該分公司；該分公司另以同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復復審人，請其配合該分公司所定之優退人員人數限制與作法，體察該分公司目前營運人力之侷限與困難，其如擬提出一般退休之申請，該分公司原則上予以尊重。復審人不服其申請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未獲核定，依序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提起民事訴訟，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移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 三、復審人與高雄分公司另8人（此9人中，5人已退休）復於104年1月23日一併向港務公司提具申覆書，申請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並加發7個月薪給之慰助金；經該公司104年2月11日港總人字第1040000119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併同不服高雄分公司上開102年11月15日函，於104年2月24日向交通部提起訴願。案經該部以同年3月25日交訴字第1040005637號函，檢附港務公司答辯書及相關資料移由本會依復審程序處理。復審人於同年4月7日及同年月17日補正復審書及相關資料；港務公司復以同年5月18日港總人字第1040162365號函補充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交通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6月29日104年第24次會議陳述意見，港務公司及高雄分公司分別派員於同日在高雄分公司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按港務公司固係以公司型態設置，惟按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港務公司成立之日，隨同業務轉調港務公司，依原適用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或公務人員任用法律繼續任用，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其……保障、……退休、……等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仍依其各該相關法令辦理，並適用原機構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是港務公司成立之日，隨同業務轉調港務公司，依原適用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或公務人員任用法律繼續任用，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與港務公司間仍具有公法上職務關係，港務公司對其退休相關權益事項，自得依法行使公權力，對外作成行政處分。又港務公司所屬各分公司，雖以分公司名義作成行政處分，惟其對外發生之法律效果，仍應歸屬於港務公司，應視為港務公司之行政處分。

二、關於高雄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部分：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

起30日內為之；若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致相對人遲誤者，亦應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提起救濟；如逾越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應不受理。

(二) 卷查復審人係高雄分公司高級技術員資位輪機長。其於102年8月5日填具「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參加102年12月專案精簡退離方案申請表」，經由高雄分公司向港務公司提出申請，擬於同年12月31日自願退休。該分公司彙整含復審人在內計124人之申請名冊，以同年9月11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1972號函送港務公司核定。嗣港務公司以同年10月25日港總人字第10201628133號函，檢送核定名冊復知高雄分公司，原送申請名冊中之51名人員（含復審人）未獲核定；高雄分公司另以系爭同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復復審人，請其配合該分公司所定之優退人員人數限制與作法，體察該分公司目前營運人力之侷限與困難，其如擬提出一般退休之申請，該分公司原則上予以尊重。亦即系爭高雄分公司同年11月15日函，有否准復審人申請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之意思表示，且對復審人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茲據港務公司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6月29日104年第24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依港務公司與分公司之分工，有關高雄分公司所屬員工參加102年精簡專案之審核結果，應由高雄分公司負責發函通知復審人；又高雄分公司代表於同次審查會陳述意見時亦敘明，該分公司係代替港務公司作成否准復審人申請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之處分。是系爭高雄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應視為港務公司之行政處分。

(三) 次查系爭高雄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係由該分公司交由郵政機構寄送至復審人之服務單位，即該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復審人於同年11月18日至該處收文單位收受該函，此有復審人於收文單位簽收簿親筆簽收之抽印頁影本附卷可稽。復查系爭高雄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函並未記載復審救濟期間，依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

復審人應自該函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亦即於103年11月18日以前提起救濟。惟其遲至104年1月23日始與高雄分公司另8人一併向港務公司提具申覆書，表示不服系爭高雄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函，申請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並加發7個月薪給之慰助金，案經港務公司以104年2月11日港總人字第1040000119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嗣於同年2月24日向交通部提起訴願（應為復審），表示不服系爭高雄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函及港務公司上開104年2月11日函，案經該部104年3月25日交訴字第1040005637號函移由本會處理。又復審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上，本件復審之提起，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程序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三、關於港務公司104年2月11日港總人字第1040000119號函部分：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又該條第1項第2款所稱「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依法務部93年11月3日法律字第0930044067號及101年8月8日法律字第10100096260號函釋意旨，係指於作成行政處分時業已存在，但未經斟酌之事實或證據。據上，有關申請程序重開之要件及新事實或新證據之認定，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前於102年8月5日申請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經港務公

司將審核結果以同年10月25日港總人字第10201628133號函，檢送未含復審人之「高雄分公司102年專案精簡人員核定名冊」予高雄分公司。嗣該分公司另以同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復復審人，請其配合該分公司所定之優退人員人數限制與作法，體察該分公司目前營運人力之侷限與困難，其如擬提出一般退休之申請，該分公司原則上予以尊重。亦即復審人至遲於知悉或收受高雄分公司上開同年11月15日函時，同時知悉港務公司上開同年10月25日函所為之核定結果，惟其未於法定救濟期間內，對港務公司上開同年10月25日函及高雄分公司上開同年11月15日函表示不服，該2函所為之核定及否准申請之結果即告確定。復審人與高雄分公司另8人於104年1月23日一併向港務公司提具申覆書，申請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並加發7個月薪給之慰助金，究其真意，係對已確定之上開港務公司同年10月25日函及高雄分公司同年11月15日函申請程序重開。本件爰就該申覆書之申請事由，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所定之程序重開要件為審理標的。

- (三) 次查復審人於上開申覆書，並未提出其得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並加發7個月薪給慰助金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實其說；亦即復審人申請程序重開，並未具備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所定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之要件。其雖主張高雄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未合法送達；高雄分公司無權就其申請為准駁；港務公司亦未曾就102年精簡專案設定人數限制等事由；惟此等事由均非該公司作成行政處分時業已存在，但未經斟酌之事實或證據。況依卷附資料，亦未見復審人提出具備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其他各款所定程序重開之要件。港務公司以系爭104年2月11日函，敘明102年精簡專案之辦理期間為102年12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否准復審人所請，洵屬於法有據。
- (四) 綜上，港務公司104年2月11日港總人字第1040000119號函復，復審人非該公司核可之專案精簡人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6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慰助金事件，不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民國102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04年2月11日港總人字第104000011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 事 實

- 一、復審人原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公司；101年3月1日配合組織調整，原交通部花蓮港務局、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及高雄港務局合併，改制為港務公司與交通部航港局）高雄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高雄分公司）棧埠處業務士資位助理事務員，於104年1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港務公司前為降低用人費成本，提高營運績效，以促進新陳代謝，改善人力結構，並提升國際競爭力，經交通部同意辦理102年12月專案精簡退離方案（以下簡稱102年精簡專案）。港務公司及各分公司如符合自願退休規定之人員，依此專案申請於102年12月退休，經該公司核可者，最高得一次加發7個月薪給之慰助金，申請期間為102年8月1日至同年30日。復審人因係該專案之適用對象，乃於同年8月5日填具「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參加102年12月專案精簡退離方案申請表」，經由高雄分公司向港務公司提出申請，擬於同年12月31日自願退休。
- 二、高雄分公司彙整含復審人在內計124人之「高雄港務分公司參加102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止專案精簡人員名冊」，以同年9月11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1972號函送港務公司核定；經該公司審核結果，含復審人在內之51名人員不予同意，並以同年10月25日港總人字第10201628133號函，檢送「高雄分公司102年專案精簡人員核定名冊」復知該分公司；該分公司另以同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復復審人，請其配合該分公司所定之優退人員人數限制與作法，體察該分公司目前營運人力之侷限與困難，其如擬提出一般退休之申請，該分公司原則上予以尊重。復審人不服其申請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未獲核定，依序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提起民事訴訟，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移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 三、復審人與高雄分公司另8人（此9人中，5人已退休）復於104年1月23日一

併向港務公司提具申覆書，申請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並加發7個月薪給之慰助金；經該公司104年2月11日港總人字第1040000119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併同不服高雄分公司上開102年11月15日函，於104年2月24日向交通部提起訴願。案經該部以同年3月25日交訴字第1040005637號函，檢附港務公司答辯書及相關資料移由本會依復審程序處理。復審人於同年4月7日及同年月17日補正復審書及相關資料；港務公司復以同年5月18日港總人字第1040162365號函補充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交通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6月29日104年第24次會議陳述意見，港務公司及高雄分公司分別派員於同日在高雄分公司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按港務公司固係以公司型態設置，惟按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港務公司成立之日，隨同業務轉調港務公司，依原適用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或公務人員任用法律繼續任用，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其……保障、……退休、……等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仍依其各該相關法令辦理，並適用原機構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是港務公司成立之日，隨同業務轉調港務公司，依原適用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或公務人員任用法律繼續任用，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與港務公司間仍具有公法上職務關係，港務公司對其退休相關權益事項，自得依法行使公權力，對外作成行政處分。又港務公司所屬各分公司，雖以分公司名義作成行政處分，惟其對外發生之法律效果，仍應歸屬於港務公司，應視為港務公司之行政處分。

二、關於高雄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

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權益事項，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致相對人遲誤者，亦應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提起救濟；如逾越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應不受理。

- (二) 卷查復審人原係高雄分公司業務士資位助理事務員，於104年1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其於102年8月5日填具「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參加102年12月專案精簡退離方案申請表」，經由高雄分公司向港務公司提出申請，擬於同年12月31日自願退休。該分公司彙整含復審人在內計124人之申請名冊，以同年9月11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1972號函送港務公司核定。嗣港務公司以同年10月25日港總人字第10201628133號函，檢送核定名冊復知高雄分公司，原送申請名冊中之51名人員（含復審人）未獲核定；高雄分公司另以系爭同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復復審人，請其配合該分公司所定之優退人員人數限制與作法，體察該分公司目前營運人力之侷限與困難，其如擬提出一般退休之申請，該分公司原則上予以尊重。亦即系爭高雄分公司同年11月15日函，有否准復審人申請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之意思表示，且對復審人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茲據港務公司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6月29日104年第24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依港務公司與

分公司之分工，有關高雄分公司所屬員工參加102年精簡專案之審核結果，應由高雄分公司負責發函通知復審人；又高雄分公司代表於同次審查會陳述意見時亦敘明，該分公司係代替港務公司作成否准復審人申請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之處分。是系爭高雄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應視為港務公司之行政處分。

- (三) 次查系爭高雄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係由該分公司於102年11月15日派人送達至復審人之服務處所，即高雄分公司棧埠處，由該處郵件接收人員○○○助理事務員簽收，此有公文簽收簿抽印頁影本附卷可稽。依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3項：「應受送達人具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及第73條第1項：「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規定，該函已生送達之效力。復查系爭高雄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函並未記載復審救濟期間，依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復審人應自該函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亦即於103年11月15日以前提起救濟。惟其遲至104年1月23日始與高雄分公司另8人一併向港務公司提具申覆書，表示不服系爭高雄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函，申請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並加發7個月薪給之慰助金，案經港務公司以104年2月11日港總人字第1040000119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嗣於同年2月24日向交通部提起訴願（應為復審），表示不服系爭高雄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函及港務公司上開104年2月11日函，案經該部104年3月25日交訴字第1040005637號函移由本會處理。又復審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上，本件復審之提起，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程序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 三、關於港務公司104年2月11日港總人字第1040000119號函部分：

- (一) 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

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又該條第1項第2款所稱「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依法務部93年11月3日法律字第0930044067號及101年8月8日法律字第10100096260號函釋意旨，係指於作成行政處分時業已存在，但未經斟酌之事實或證據。據上，有關申請程序重開之要件及新事實或新證據之認定，已有明文。

- (二) 卷查復審人前於102年8月5日申請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經港務公司將審核結果以同年10月25日港總人字第10201628133號函，檢送未含復審人之「高雄分公司102年專案精簡人員核定名冊」予高雄分公司。嗣該分公司另以同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復復審人，請其配合該分公司所定之優退人員人數限制與作法，體察該分公司目前營運人力之侷限與困難，其如擬提出一般退休之申請，該分公司原則上予以尊重。亦即復審人至遲於知悉或收受高雄分公司上開同年11月15日函時，同時知悉港務公司上開同年10月25日函所為之核定結果，惟其未於法定救濟期間內，對港務公司上開同年10月25日函及高雄分公司上開同年11月15日函表示不服，該2函所為之核定及否准申請之結果即告確定。復審人與高雄分公司另8人於104年1月23日一併向港務公司提具申覆書，申請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並加發7個月薪給之慰助金，究其真意，係對已確定之上開港務公司同年10月25日函及高雄分公司同年11月15日函申請程序重開。本件爰就該申覆書之申請事由，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所定之程序重開要件為審理標的。

(三) 次查復審人於上開申覆書，並未提出其得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並加發7個月薪給慰助金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實其說；亦即復審人申請程序重開，並未具備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所定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之要件。其雖主張高雄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未合法送達；高雄分公司無權就其申請為准駁；港務公司亦未曾就102年精簡專案設定人數限制等事由；惟此等事由均非該公司作成行政處分時業已存在，但未經斟酌之事實或證據。況依卷附資料，亦未見復審人提出具備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其他各款所定程序重開之要件。港務公司以系爭104年2月11日函，敘明102年精簡專案之辦理期間為102年12月1日至同年月31日，否准復審人所請，洵屬於法有據。

(四) 綜上，港務公司104年2月11日港總人字第1040000119號函復，復審人非該公司核可之專案精簡人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6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慰助金事件，不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民國102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04年2月11日港總人字第104000011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 事 實

一、復審人原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公司；101年3月1日配合組織調整，原交通部花蓮港務局、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及高雄港務局合併，改制為港務公司與交通部航港局）高雄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高雄分公司）棧埠處業務佐資位資深事務員，於103年7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港務公司前為降低用人費成本，提高營運績效，以促進新陳代謝，改善人力結構，並提升國際競爭力，經交通部同意辦理102年12月專案精簡退離方案（以下簡稱102年精簡專案）。港務公司及各分公司如符合自願退休規定之人員，依此專案申請於102年12月退休，經該公司核可者，最高得一次加發7個月薪給之慰助金，申請期間為102年8月1日至同年月30

日。復審人因係該專案之適用對象，乃於同年8月7日填具「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參加102年12月專案精簡退離方案申請表」，經由高雄分公司向港務公司提出申請，擬於同年12月16日自願退休。

- 二、高雄分公司彙整含復審人在內計124人之「高雄港務分公司參加102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止專案精簡人員名冊」，以同年9月11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1972號函送港務公司核定；經該公司審核結果，含復審人在內之51名人員不予同意，並以同年10月25日港總人字第10201628133號函，檢送「高雄分公司102年專案精簡人員核定名冊」復知該分公司；該分公司另以同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復復審人，請其配合該分公司所定之優退人員人數限制與作法，體察該分公司目前營運人力之侷限與困難，其如擬提出一般退休之申請，該分公司原則上予以尊重。復審人不服其申請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未獲核定，依序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提起民事訴訟，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移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 三、復審人與高雄分公司另8人（此9人中，5人已退休）復於104年1月23日一併向港務公司提具申覆書，申請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並加發7個月薪給之慰助金；經該公司104年2月11日港總人字第1040000119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併同不服高雄分公司上開102年11月15日函，於104年2月24日向交通部提起訴願。案經該部以同年3月25日交訴字第1040005637號函，檢附港務公司答辯書及相關資料移由本會依復審程序處理。復審人於同年4月7日及同年月17日補正復審書及相關資料；港務公司復以同年5月18日港總人字第1040162365號函補充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交通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6月29日104年第24次會議陳述意見，港務公司及高雄分公司分別派員於同日在高雄分公司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按港務公司固係以公司型態設置，惟按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港務公司成立之日，隨同業務轉調港務公司，依原適用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或公務人員任用法律繼續任用，仍具公務人員

身分者……，其……保障、……退休、……等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仍依其各該相關法令辦理，並適用原機構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是港務公司成立之日，隨同業務轉調港務公司，依原適用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或公務人員任用法律繼續任用，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與港務公司間仍具有公法上職務關係，港務公司對其退休相關權益事項，自得依法行使公權力，對外作成行政處分。又港務公司所屬各分公司，雖以分公司名義作成行政處分，惟其對外發生之法律效果，仍應歸屬於港務公司，應視為港務公司之行政處分。

## 二、關於高雄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權益事項，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致相對人遲誤者，亦應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提起救濟；如逾越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應不受理。

- (二) 卷查復審人原係高雄分公司業務佐資位資深事務員，於103年7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其於102年8月7日填具「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參加102年12月專案精簡退離方案申請表」，經由高雄分公司向港務公司提出申請，擬於同年12月16日自願退休。該分公司彙整含復審人在內計124人之申請名冊，以同年9月11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1972號函送港務公司核定。嗣港務公司以同年10月25日港總人字第10201628133號函，檢送核定名冊復知高雄分公司，原送申請名冊中之51名人員（含復審人）未獲核定；高雄分公司另以系爭同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復復審人，請其配合該分公司所定之優退人員人數限制與作法，體察該分公司目前營運人力之侷限與困難，其如擬提出一般退休之申請，該分公司原則上予以尊重。亦即系爭高雄分公司同年11月15日函，有否准復審人申請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之意思表示，且對復審人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茲據港務公司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6月29日104年第24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依港務公司與分公司之分工，有關高雄分公司所屬員工參加102年精簡專案之審核結果，應由高雄分公司負責發函通知復審人；又高雄分公司代表於同次審查會陳述意見時亦敘明，該分公司係代替港務公司作成否准復審人申請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之處分。是系爭高雄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應視為港務公司之行政處分。
- (三) 次查系爭高雄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係由該分公司於102年11月15日派人送達至復審人之服務處所，即高雄分公司棧埠處，由該處郵件接收人員○○○助理事務員簽收，此有公文簽收簿抽印頁影本附卷可稽。依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3項：「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及第73條第1項：「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規定，該函已生送達之效力。復查系爭高雄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函並未記載復審救濟期間，依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復審

人應自該函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亦即於103年11月15日以前提起救濟。惟其遲至104年1月23日始與高雄分公司另8人一併向港務公司提具申覆書，表示不服系爭高雄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函，申請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並加發7個月薪給之慰助金，案經港務公司以104年2月11日港總人字第1040000119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嗣於同年2月24日向交通部提起訴願（應為復審），表示不服系爭高雄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函及港務公司上開104年2月11日函，案經該部104年3月25日交訴字第1040005637號函移由本會處理。又復審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上，本件復審之提起，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程序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三、關於港務公司104年2月11日港總人字第1040000119號函部分：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又該條第1項第2款所稱「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依法務部93年11月3日法律字第0930044067號及101年8月8日法律字第10100096260號函釋意旨，係指於作成行政處分時業已存在，但未經斟酌之事實或證據。據上，有關申請程序重開之要件及新事實或新證據之認定，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前於102年8月7日申請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經港務公

司將審核結果以同年10月25日港總人字第10201628133號函，檢送未含復審人之「高雄分公司102年專案精簡人員核定名冊」予高雄分公司。嗣該分公司另以同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復復審人，請其配合該分公司所定之優退人員人數限制與作法，體察該分公司目前營運人力之侷限與困難，其如擬提出一般退休之申請，該分公司原則上予以尊重。亦即復審人至遲於知悉或收受高雄分公司上開同年11月15日函時，同時知悉港務公司上開同年10月25日函所為之核定結果，惟其未於法定救濟期間內，對港務公司上開同年10月25日函及高雄分公司上開同年11月15日函表示不服，該2函所為之核定及否准申請之結果即告確定。復審人與高雄分公司另8人於104年1月23日一併向港務公司提具申覆書，申請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並加發7個月薪給之慰助金，究其真意，係對已確定之上開港務公司同年10月25日函及高雄分公司同年11月15日函申請程序重開。本件爰就該申覆書之申請事由，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所定之程序重開要件為審理標的。

- (三) 次查復審人於上開申覆書，並未提出其得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並加發7個月薪給慰助金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實其說；亦即復審人申請程序重開，並未具備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所定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之要件。其雖主張高雄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未合法送達；高雄分公司無權就其申請為准駁；港務公司亦未曾就102年精簡專案設定人數限制等事由；惟此等事由均非該公司作成行政處分時業已存在，但未經斟酌之事實或證據。況依卷附資料，亦未見復審人提出具備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其他各款所定程序重開之要件。港務公司以系爭104年2月11日函，敘明102年精簡專案之辦理期間為102年12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否准復審人所請，洵屬於法有據。
- (四) 綜上，港務公司104年2月11日港總人字第1040000119號函復，復審人非該公司核可之專案精簡人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6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慰助金事件，不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民國102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04年2月11日港總人字第104000011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 事 實

- 一、復審人原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公司；101年3月1日配合組織調整，原交通部花蓮港務局、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及高雄港務局合併，改制為港務公司與交通部航港局）高雄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高雄分公司）棧埠處技術佐資位技術員，於103年7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港務公司前為降低用人費成本，提高營運績效，以促進新陳代謝，改善人力結構，並提升國際競爭力，經交通部同意辦理102年12月專案精簡退離方案（以下簡稱102年精簡專案）。港務公司及各分公司如符合自願退休規定之人員，依此專案申請於102年12月退休，經該公司核可者，最高得一次加發7個月薪給之慰助金，申請期間為102年8月1日至同年月30日。復審人因係該專案之適用對象，乃於同年8月7日填具「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參加102年12月專案精簡退離方案申請表」，經由高雄分公司向港務公司提出申請，擬於同年12月16日自願退休。
- 二、高雄分公司彙整含復審人在內計124人之「高雄港務分公司參加102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止專案精簡人員名冊」，以同年9月11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1972號函送港務公司核定；經該公司審核結果，含復審人在內之51名人員不予同意，並以同年10月25日港總人字第10201628133號函，檢送「高雄分公司102年專案精簡人員核定名冊」復知該分公司；該分公司另以同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復復審人，請其配合該分公司所定之優退人員人數限制與作法，體察該分公司目前營運人力之侷限與困難，其如擬提出一般退休之申請，該分公司原則上予以尊重。復審人不服其申請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未獲核定，依序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提起民事訴訟，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移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 三、復審人與高雄分公司另8人（此9人中，5人已退休）復於104年1月23日一

併向港務公司提具申覆書，申請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並加發7個月薪給之慰助金；經該公司104年2月11日港總人字第1040000119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併同不服高雄分公司上開102年11月15日函，於104年2月24日向交通部提起訴願。案經該部以同年3月25日交訴字第1040005637號函，檢附港務公司答辯書及相關資料移由本會依復審程序處理。復審人於同年4月7日及同年月17日補正復審書及相關資料；港務公司復以同年5月18日港總人字第1040162365號函補充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交通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6月29日104年第24次會議陳述意見，港務公司及高雄分公司分別派員於同日在高雄分公司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按港務公司固係以公司型態設置，惟按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港務公司成立之日，隨同業務轉調港務公司，依原適用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或公務人員任用法律繼續任用，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其……保障、……退休、……等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仍依其各該相關法令辦理，並適用原機構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是港務公司成立之日，隨同業務轉調港務公司，依原適用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或公務人員任用法律繼續任用，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與港務公司間仍具有公法上職務關係，港務公司對其退休相關權益事項，自得依法行使公權力，對外作成行政處分。又港務公司所屬各分公司，雖以分公司名義作成行政處分，惟其對外發生之法律效果，仍應歸屬於港務公司，應視為港務公司之行政處分。

二、關於高雄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部分：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

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權益事項，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致相對人遲誤者，亦應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提起救濟；如逾越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應不受理。

(二) 卷查復審人原係高雄分公司技術佐資位技術員，於103年7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其於102年8月7日填具「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參加102年12月專案精簡退離方案申請表」，經由高雄分公司向港務公司提出申請，擬於同年12月16日自願退休。該分公司彙整含復審人在內計124人之申請名冊，以同年9月11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1972號函送港務公司核定。嗣港務公司以同年10月25日港總人字第10201628133號函，檢送核定名冊復知高雄分公司，原送申請名冊中之51名人員（含復審人）未獲核定；高雄分公司另以系爭同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復復審人，請其配合該分公司所定之優退人員人數限制與作法，體察該分公司目前營運人力之侷限與困難，其如擬提出一般退休之申請，該分公司原則上予以尊重。亦即系爭高雄分公司同年11月15日函，有否准復審人申請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之意思表示，且對復審人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茲據港務公司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6月29日104年第24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依港務公司與分公司之分工，

有關高雄分公司所屬員工參加102年精簡專案之審核結果，應由高雄分公司負責發函通知復審人；又高雄分公司代表於同次審查會陳述意見時亦敘明，該分公司係代替港務公司作成否准復審人申請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之處分。是系爭高雄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應視為港務公司之行政處分。

- (三) 次查系爭高雄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係由該分公司於102年11月15日派人送達至復審人之服務處所，即高雄分公司棧埠處，由該處郵件接收人員○○○助理事務員簽收，此有公文簽收簿抽印頁影本附卷可稽。依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3項：「應受送達人具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及第73條第1項：「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規定，該函已生送達之效力。復查系爭高雄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函並未記載復審救濟期間，依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復審人應自該函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亦即於103年11月15日以前提起救濟。惟其遲至104年1月23日始與高雄分公司另8人一併向港務公司提具申覆書，表示不服系爭高雄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函，申請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並加發7個月薪給之慰助金，案經港務公司以104年2月11日港總人字第1040000119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嗣於同年2月24日向交通部提起訴願（應為復審），表示不服系爭高雄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函及港務公司上開104年2月11日函，案經該部104年3月25日交訴字第1040005637號函移由本會處理。又復審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上，本件復審之提起，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程序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 三、關於港務公司104年2月11日港總人字第1040000119號函部分：

- (一) 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

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又該條第1項第2款所稱「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依法務部93年11月3日法律字第0930044067號及101年8月8日法律字第10100096260號函釋意旨，係指於作成行政處分時業已存在，但未經斟酌之事實或證據。據上，有關申請程序重開之要件及新事實或新證據之認定，已有明文。

- (二) 卷查復審人前於102年8月7日申請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經港務公司將審核結果以同年10月25日港總人字第10201628133號函，檢送未含復審人之「高雄分公司102年專案精簡人員核定名冊」予高雄分公司。嗣該分公司另以同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復復審人，請其配合該分公司所定之優退人員人數限制與作法，體察該分公司目前營運人力之侷限與困難，其如擬提出一般退休之申請，該分公司原則上予以尊重。亦即復審人至遲於知悉或收受高雄分公司上開同年11月15日函時，同時知悉港務公司上開同年10月25日函所為之核定結果，惟其未於法定救濟期間內，對港務公司上開同年10月25日函及高雄分公司上開同年11月15日函表示不服，該2函所為之核定及否准申請之結果即告確定。復審人與高雄分公司另8人於104年1月23日一併向港務公司提具申覆書，申請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並加發7個月薪給之慰助金，究其真意，係對已確定之上開港務公司同年10月25日函及高雄分公司同年11月15日函申請程序重開。本件爰就該申覆書之申請事由，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所定之程序重開要件為審理標的。

(三) 次查復審人於上開申覆書，並未提出其得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並加發7個月薪給慰助金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實其說；亦即復審人申請程序重開，並未具備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所定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之要件。其雖主張高雄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未合法送達；高雄分公司無權就其申請為准駁；港務公司亦未曾就102年精簡專案設定人數限制等事由；惟此等事由均非該公司作成行政處分時業已存在，但未經斟酌之事實或證據。況依卷附資料，亦未見復審人提出具備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其他各款所定程序重開之要件。港務公司以系爭104年2月11日函，敘明102年精簡專案之辦理期間為102年12月1日至同年月31日，否准復審人所請，洵屬於法有據。

(四) 綜上，港務公司104年2月11日港總人字第1040000119號函復，復審人非該公司核可之專案精簡人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6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慰助金事件，不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民國102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04年2月11日港總人字第104000011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 事 實

一、復審人原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公司；101年3月1日配合組織調整，原交通部花蓮港務局、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及高雄港務局合併，改制為港務公司與交通部航港局）高雄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高雄分公司）棧埠處高級業務員資位助理管理師，於103年7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港務公司前為降低用人費成本，提高營運績效，以促進新陳代謝，改善人力結構，並提升國際競爭力，經交通部同意辦理102年12月專案精簡退離方案（以下簡稱102年精簡專案）。港務公司及各分公司如符合自願退休規定之人員，依此專案申請於102年12月退休，經該公司核可者，最高得一次加發7個月薪給之慰助金，申請期間為102年8月1日至同年月30

日。復審人因係該專案之適用對象，乃於同年8月填具「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參加102年12月專案精簡退離方案申請表」，經由高雄分公司向港務公司提出申請，擬於同年12月16日自願退休。

- 二、高雄分公司彙整含復審人在內計124人之「高雄港務分公司參加102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止專案精簡人員名冊」，以同年9月11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1972號函送港務公司核定；經該公司審核結果，含復審人在內之51名人員不予同意，並以同年10月25日港總人字第10201628133號函，檢送「高雄分公司102年專案精簡人員核定名冊」復知該分公司；該分公司另以同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復復審人，請其配合該分公司所定之優退人員人數限制與作法，體察該分公司目前營運人力之侷限與困難，其如擬提出一般退休之申請，該分公司原則上予以尊重。復審人不服其申請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未獲核定，依序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提起民事訴訟，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移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 三、復審人與高雄分公司另8人（此9人中，5人已退休）復於104年1月23日一併向港務公司提具申覆書，申請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並加發7個月薪給之慰助金；經該公司104年2月11日港總人字第1040000119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併同不服高雄分公司上開102年11月15日函，於104年2月24日向交通部提起訴願。案經該部以同年3月25日交訴字第1040005637號函，檢附港務公司答辯書及相關資料移由本會依復審程序處理。復審人於同年4月7日及同年月17日補正復審書及相關資料；港務公司復以同年5月18日港總人字第1040162365號函補充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交通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6月29日104年第24次會議陳述意見，港務公司及高雄分公司分別派員於同日在高雄分公司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按港務公司固係以公司型態設置，惟按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港務公司成立之日，隨同業務轉調港務公司，依原適用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或公務人員任用法律繼續任用，仍具公務人員

身分者……，其……保障、……退休、……等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仍依其各該相關法令辦理，並適用原機構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是港務公司成立之日，隨同業務轉調港務公司，依原適用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或公務人員任用法律繼續任用，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與港務公司間仍具有公法上職務關係，港務公司對其退休相關權益事項，自得依法行使公權力，對外作成行政處分。又港務公司所屬各分公司，雖以分公司名義作成行政處分，惟其對外發生之法律效果，仍應歸屬於港務公司，應視為港務公司之行政處分。

## 二、關於高雄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權益事項，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致相對人遲誤者，亦應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提起救濟；如逾越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應不受理。

- (二) 卷查復審人原係高雄分公司高級業務員資位助理管理師，於103年7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其於102年8月填具「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參加102年12月專案精簡退離方案申請表」，經由高雄分公司向港務公司提出申請，擬於同年12月16日自願退休。該分公司彙整含復審人在內計124人之申請名冊，以同年9月11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1972號函送港務公司核定。嗣港務公司以同年10月25日港總人字第10201628133號函，檢送核定名冊復知高雄分公司，原送申請名冊中之51名人員（含復審人）未獲核定；高雄分公司另以系爭同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復復審人，請其配合該分公司所定之優退人員人數限制與作法，體察該分公司目前營運人力之侷限與困難，其如擬提出一般退休之申請，該分公司原則上予以尊重。亦即系爭高雄分公司同年11月15日函，有否准復審人申請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之意思表示，且對復審人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茲據港務公司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6月29日104年第24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依港務公司與分公司之分工，有關高雄分公司所屬員工參加102年精簡專案之審核結果，應由高雄分公司負責發函通知復審人；又高雄分公司代表於同次審查會陳述意見時亦敘明，該分公司係代替港務公司作成否准復審人申請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之處分。是系爭高雄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應視為港務公司之行政處分。
- (三) 次查系爭高雄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係由該分公司於102年11月15日派人送達至復審人之服務處所，即高雄分公司棧埠處，由該處郵件接收人員○○○助理事務員簽收，此有公文簽收簿抽印頁影本附卷可稽。依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3項：「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及第73條第1項：「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規定，該函已生送達之效力。復查系爭高雄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函並未記載復審救濟期間，依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復審

人應自該函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亦即於103年11月15日以前提起救濟。惟其遲至104年1月23日始與高雄分公司另8人一併向港務公司提具申覆書，表示不服系爭高雄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函，申請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並加發7個月薪給之慰助金，案經港務公司以104年2月11日港總人字第1040000119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嗣於同年2月24日向交通部提起訴願（應為復審），表示不服系爭高雄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函及港務公司上開104年2月11日函，案經該部104年3月25日交訴字第1040005637號函移由本會處理。又復審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上，本件復審之提起，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程序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三、關於港務公司104年2月11日港總人字第1040000119號函部分：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又該條第1項第2款所稱「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依法務部93年11月3日法律字第0930044067號及101年8月8日法律字第10100096260號函釋意旨，係指於作成行政處分時業已存在，但未經斟酌之事實或證據。據上，有關申請程序重開之要件及新事實或新證據之認定，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前於102年8月申請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經港務公司

將審核結果以同年10月25日港總人字第10201628133號函，檢送未含復審人之「高雄分公司102年專案精簡人員核定名冊」予高雄分公司。嗣該分公司另以同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復復審人，請其配合該分公司所定之優退人員人數限制與作法，體察該分公司目前營運人力之侷限與困難，其如擬提出一般退休之申請，該分公司原則上予以尊重。亦即復審人至遲於知悉或收受高雄分公司上開同年11月15日函時，同時知悉港務公司上開同年10月25日函所為之核定結果，惟其未於法定救濟期間內，對港務公司上開同年10月25日函及高雄分公司上開同年11月15日函表示不服，該2函所為之核定及否准申請之結果即告確定。復審人與高雄分公司另8人於104年1月23日一併向港務公司提具申覆書，申請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並加發7個月薪給之慰助金，究其真意，係對已確定之上開港務公司同年10月25日函及高雄分公司同年11月15日函申請程序重開。本件爰就該申覆書之申請事由，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所定之程序重開要件為審理標的。

- (三) 次查復審人於上開申覆書，並未提出其得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並加發7個月薪給慰助金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實其說；亦即復審人申請程序重開，並未具備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所定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之要件。其雖主張高雄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未合法送達；高雄分公司無權就其申請為准駁；港務公司亦未曾就102年精簡專案設定人數限制等事由；惟此等事由均非該公司作成行政處分時業已存在，但未經斟酌之事實或證據。況依卷附資料，亦未見復審人提出具備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其他各款所定程序重開之要件。港務公司以系爭104年2月11日函，敘明102年精簡專案之辦理期間為102年12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否准復審人所請，洵屬於法有據。
- (四) 綜上，港務公司104年2月11日港總人字第1040000119號函復，復審人非該公司核可之專案精簡人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7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慰助金事件，不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民國102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04年2月11日港總人字第104000011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 事 實

- 一、復審人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公司；101年3月1日配合組織調整，原交通部花蓮港務局、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及高雄港務局合併，改制為港務公司與交通部航港局）高雄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高雄分公司）棧埠處技術士資位助理技術員。港務公司前為降低用人費成本，提高營運績效，以促進新陳代謝，改善人力結構，並提升國際競爭力，經交通部同意辦理102年12月專案精簡退離方案（以下簡稱102年精簡專案）。港務公司及各分公司如符合自願退休規定之人員，依此專案申請於102年12月退休，經該公司核可者，最高得一次加發7個月薪給之慰助金，申請期間為102年8月1日至同年月30日。復審人因係該專案之適用對象，乃於同年月5日填具「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參加102年12月專案精簡退離方案申請表」，經由高雄分公司向港務公司提出申請，擬於同年12月31日自願退休。
- 二、高雄分公司彙整含復審人在內計124人之「高雄港務分公司參加102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止專案精簡人員名冊」，以同年9月11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1972號函送港務公司核定；經該公司審核結果，含復審人在內之51名人員不予同意，並以同年10月25日港總人字第10201628133號函，檢送「高雄分公司102年專案精簡人員核定名冊」復知該分公司；該分公司另以同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復復審人，請其配合該分公司所定之優退人員人數限制與作法，體察該分公司目前營運人力之侷限與困難，其如擬提出一般退休之申請，該分公司原則上予以尊重。復審人不服其申請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未獲核定，依序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提起民事訴訟，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移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 三、復審人與高雄分公司另8人（此9人中，5人已退休）復於104年1月23日一

併向港務公司提具申覆書，申請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並加發7個月薪給之慰助金；經該公司104年2月11日港總人字第1040000119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併同不服高雄分公司上開102年11月15日函，於104年2月24日向交通部提起訴願。案經該部以同年3月25日交訴字第1040005637號函，檢附港務公司答辯書及相關資料移由本會依復審程序處理。復審人於同年4月7日及同年月17日補正復審書及相關資料；港務公司復以同年5月18日港總人字第1040162365號函補充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交通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6月29日104年第24次會議陳述意見，港務公司及高雄分公司分別派員於同日在高雄分公司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按港務公司固係以公司型態設置，惟按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港務公司成立之日，隨同業務轉調港務公司，依原適用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或公務人員任用法律繼續任用，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其……保障、……退休、……等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仍依其各該相關法令辦理，並適用原機構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是港務公司成立之日，隨同業務轉調港務公司，依原適用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或公務人員任用法律繼續任用，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與港務公司間仍具有公法上職務關係，港務公司對其退休相關權益事項，自得依法行使公權力，對外作成行政處分。又港務公司所屬各分公司，雖以分公司名義作成行政處分，惟其對外發生之法律效果，仍應歸屬於港務公司，應視為港務公司之行政處分。

二、關於高雄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部分：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

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致相對人遲誤者，亦應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提起救濟；如逾越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應不受理。

- (二) 卷查復審人係高雄分公司技術士資位助理技術員。其於102年8月5日填具「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參加102年12月專案精簡退離方案申請表」，經由高雄分公司向港務公司提出申請，擬於同年12月31日自願退休。該分公司彙整含復審人在內計124人之申請名冊，以同年9月11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1972號函送港務公司核定。嗣港務公司以同年10月25日港總人字第10201628133號函，檢送核定名冊復知高雄分公司，原送申請名冊中之51名人員（含復審人）未獲核定；高雄分公司另以系爭同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復復審人，請其配合該分公司所定之優退人員人數限制與作法，體察該分公司目前營運人力之侷限與困難，其如擬提出一般退休之申請，該分公司原則上予以尊重。亦即系爭高雄分公司同年11月15日函，有否准復審人申請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之意思表示，且對復審人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茲據港務公司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6月29日104年第24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依港務公司與分公司之分工，有關高雄分公司所屬員工參加

102年精簡專案之審核結果，應由高雄分公司負責發函通知復審人；又高雄分公司代表於同次審查會陳述意見時亦敘明，該分公司係代替港務公司作成否准復審人申請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之處分。是系爭高雄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應視為港務公司之行政處分。

- (三) 次查系爭高雄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係由該分公司於102年11月15日派人送達至復審人之服務處所，即高雄分公司棧埠處，由該處郵件接收人員○○○助理事務員簽收，此有公文簽收簿抽印頁影本附卷可稽。依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3項：「應受送達人具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及第73條第1項：「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規定，該函已生送達之效力。復查系爭高雄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函並未記載復審救濟期間，依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復審人應自該函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亦即於103年11月15日以前提起救濟。惟其遲至104年1月23日始與高雄分公司另8人一併向港務公司提具申覆書，表示不服系爭高雄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函，申請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並加發7個月薪給之慰助金，案經港務公司以104年2月11日港總人字第1040000119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嗣於同年2月24日向交通部提起訴願（應為復審），表示不服系爭高雄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函及港務公司上開104年2月11日函，案經該部104年3月25日交訴字第1040005637號函移由本會處理。又復審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上，本件復審之提起，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程序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三、關於港務公司104年2月11日港總人字第1040000119號函部分：

- (一) 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

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又該條第1項第2款所稱「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依法務部93年11月3日法律字第0930044067號及101年8月8日法律字第10100096260號函釋意旨，係指於作成行政處分時業已存在，但未經斟酌之事實或證據。據上，有關申請程序重開之要件及新事實或新證據之認定，已有明文。

- (二) 卷查復審人前於102年8月5日申請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經港務公司將審核結果以同年10月25日港總人字第10201628133號函，檢送未含復審人之「高雄分公司102年專案精簡人員核定名冊」予高雄分公司。嗣該分公司另以同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復復審人，請其配合該分公司所定之優退人員人數限制與作法，體察該分公司目前營運人力之侷限與困難，其如擬提出一般退休之申請，該分公司原則上予以尊重。亦即復審人至遲於知悉或收受高雄分公司上開同年11月15日函時，同時知悉港務公司上開同年10月25日函所為之核定結果，惟其未於法定救濟期間內，對港務公司上開同年10月25日函及高雄分公司上開同年11月15日函表示不服，該2函所為之核定及否准申請之結果即告確定。復審人與高雄分公司另8人於104年1月23日一併向港務公司提具申覆書，申請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並加發7個月薪給之慰助金，究其真意，係對已確定之上開港務公司同年10月25日函及高雄分公司同年11月15日函申請程序重開。本件爰就該申覆書之申請事由，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所定之程序重開要件為審理標的。

(三) 次查復審人於上開申覆書，並未提出其得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並加發7個月薪給慰助金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實其說；亦即復審人申請程序重開，並未具備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所定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之要件。其雖主張高雄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未合法送達；高雄分公司無權就其申請為准駁；港務公司亦未曾就102年精簡專案設定人數限制等事由；惟此等事由均非該公司作成行政處分時業已存在，但未經斟酌之事實或證據。況依卷附資料，亦未見復審人提出具備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其他各款所定程序重開之要件。港務公司以系爭104年2月11日函，敘明102年精簡專案之辦理期間為102年12月1日至同年月31日，否准復審人所請，洵屬於法有據。

(四) 綜上，港務公司104年2月11日港總人字第1040000119號函復，復審人非該公司核可之專案精簡人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7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慰助金事件，不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民國102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04年2月11日港總人字第104000011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 事 實

一、復審人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公司；101年3月1日配合組織調整，原交通部花蓮港務局、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及高雄港務局合併，改制為港務公司與交通部航港局）高雄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高雄分公司）港務處高級技術員資位輪機長。港務公司前為降低用人費成本，提高營運績效，以促進新陳代謝，改善人力結構，並提升國際競爭力，經交通部同意辦理102年12月專案精簡退離方案（以下簡稱102年精簡專案）。港務公司及各分公司如符合自願退休規定之人員，依此專案申請於102年12月退休，經該公司核可者，最高得一次加發7個月薪給之慰助金，申請期間為102年8月1日至同年月30日。復審人因係該專案之適用對象，

乃於同年月7日填具「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參加102年12月專案精簡退離方案申請表」，經由高雄分公司向港務公司提出申請，擬於同年12月31日自願退休。

- 二、高雄分公司彙整含復審人在內計124人之「高雄港務分公司參加102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止專案精簡人員名冊」，以同年9月11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1972號函送港務公司核定；經該公司審核結果，含復審人在內之51名人員不予同意，並以同年10月25日港總人字第10201628133號函，檢送「高雄分公司102年專案精簡人員核定名冊」復知該分公司；該分公司另以同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復復審人，請其配合該分公司所定之優退人員人數限制與作法，體察該分公司目前營運人力之侷限與困難，其如擬提出一般退休之申請，該分公司原則上予以尊重。復審人不服其申請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未獲核定，依序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提起民事訴訟，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移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 三、復審人與高雄分公司另8人（此9人中，5人已退休）復於104年1月23日一併向港務公司提具申覆書，申請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並加發7個月薪給之慰助金；經該公司104年2月11日港總人字第1040000119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併同不服高雄分公司上開102年11月15日函，於104年2月24日向交通部提起訴願。案經該部以同年3月25日交訴字第1040005637號函，檢附港務公司答辯書及相關資料移由本會依復審程序處理。復審人於同年4月7日及同年月17日補正復審書及相關資料；港務公司復以同年5月18日港總人字第1040162365號函補充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交通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6月29日104年第24次會議陳述意見，港務公司及高雄分公司分別派員於同日在高雄分公司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按港務公司固係以公司型態設置，惟按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港務公司成立之日，隨同業務轉調港務公司，依原適用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或公務人員任用法律繼續任用，仍具公務人員

身分者……，其……保障、……退休、……等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仍依其各該相關法令辦理，並適用原機構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是港務公司成立之日，隨同業務轉調港務公司，依原適用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或公務人員任用法律繼續任用，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與港務公司間仍具有公法上職務關係，港務公司對其退休相關權益事項，自得依法行使公權力，對外作成行政處分。又港務公司所屬各分公司，雖以分公司名義作成行政處分，惟其對外發生之法律效果，仍應歸屬於港務公司，應視為港務公司之行政處分。

二、關於高雄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致相對人遲誤者，亦應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提起救濟；如逾越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應不受理。

- (二) 卷查復審人係高雄分公司高級技術員資位輪機長。其於102年8月7日填具「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參加102年12月專案精簡退離方案申請表」，經由高雄分公司向港務公司提出申請，擬於同年12月31日自願退休。該分公司彙整合復審人在內計124人之申請名冊，以同年9月11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1972號函送港務公司核定。嗣港務公司以同年10月25日港總人字第10201628133號函，檢送核定名冊復知高雄分公司，原送申請名冊中之51名人員（含復審人）未獲核定；高雄分公司另以系爭同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復復審人，請其配合該分公司所定之優退人員人數限制與作法，體察該分公司目前營運人力之侷限與困難，其如擬提出一般退休之申請，該分公司原則上予以尊重。亦即系爭高雄分公司同年11月15日函，有否准復審人申請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之意思表示，且對復審人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茲據港務公司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6月29日104年第24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依港務公司與分公司之分工，有關高雄分公司所屬員工參加102年精簡專案之審核結果，應由高雄分公司負責發函通知復審人。又高雄分公司代表於同審查會陳述意見時亦敘明，該分公司係代替港務公司作成否准復審人申請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之處分。是係爭高雄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應視為港務公司之行政處分。
- (三) 次查系爭高雄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係由該分公司於102年11月15日派人送達至復審人之服務處所，即高雄分公司港務處，由該處郵件接收人員簽收，此有該處同日登記章戳記影本附卷可稽。依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3項：「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及第73條第1項：「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規定，該函已生送達之效力。復查系爭高雄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函並未記載復審救濟期間，依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復審人應自該函送

達之次日起1年內，亦即於103年11月15日以前提起救濟。惟其遲至104年1月23日始與高雄分公司另8人一併向港務公司提具申覆書，表示不服系爭高雄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函，申請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並加發7個月薪給之慰助金，案經港務公司以104年2月11日港總人字第1040000119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嗣於同年2月24日向交通部提起訴願（應為復審），表示不服系爭高雄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函及港務公司上開104年2月11日函，案經該部104年3月25日交訴字第1040005637號函移由本會處理。又復審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上，本件復審之提起，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程序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三、關於港務公司104年2月11日港總人字第1040000119號函部分：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又該條第1項第2款所稱「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依法務部93年11月3日法律字第0930044067號及101年8月8日法律字第10100096260號函釋意旨，係指於作成行政處分時業已存在，但未經斟酌之事實或證據。據上，有關申請程序重開之要件及新事實或新證據之認定，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前於102年8月12日申請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經港務

公司將審核結果以同年10月25日港總人字第10201628133號函，檢送未含復審人之「高雄分公司102年專案精簡人員核定名冊」予高雄分公司。嗣該分公司另以同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復復審人，請其配合該分公司所定之優退人員人數限制與作法，體察該分公司目前營運人力之侷限與困難，其如擬提出一般退休之申請，該分公司原則上予以尊重。亦即復審人至遲於知悉或收受高雄分公司上開同年11月15日函時，同時知悉港務公司上開同年10月25日函所為之核定結果，惟其未於法定救濟期間內，對港務公司上開同年10月25日函及高雄分公司上開同年11月15日函表示不服，該2函所為之核定及否准申請之結果即告確定。復審人與高雄分公司另8人於104年1月23日一併向港務公司提具申覆書，申請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並加發7個月薪給之慰助金，究其真意，係對已確定之上開港務公司同年10月25日函及高雄分公司同年11月15日函申請程序重開。本件爰就該申覆書之申請事由，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所定之程序重開要件為審理標的。

- (三) 次查復審人於上開申覆書，並未提出其得依102年精簡專案辦理退休，並加發7個月薪給慰助金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實其說；亦即復審人申請程序重開，並未具備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所定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之要件。其雖主張高雄分公司102年11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2220號函，未合法送達；高雄分公司無權就其申請為准駁；港務公司亦未曾就102年精簡專案設定人數限制等事由；惟此等事由均非該公司作成行政處分時業已存在，但未經斟酌之事實或證據。況依卷附資料，亦未見復審人提出具備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其他各款所定程序重開之要件。港務公司以系爭104年2月11日函，敘明102年精簡專案之辦理期間為102年12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否准復審人所請，洵屬於法有據。
- (四) 綜上，港務公司104年2月11日港總人字第1040000119號函復，復審人非該公司核可之專案精簡人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考試院公報

第34卷第20期

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許美惠
承印者	群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88號
電話	(02)8751-1997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